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29号 2018年4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核与辐射、特种设备、国防科研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其

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事故隐患的判定、分类与分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无判定标准和规定的，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及实际风险确定。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单位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

泛参与以及属地管辖、行业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和《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要求,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一) 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明确单位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车

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三) 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四) 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 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确定的职责要求,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各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事故隐患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报告。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

(二) 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 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 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

情况。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二) 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 (三)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 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十四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 (二) 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 (三) 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四) 风险评估记录;
- (五)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六) 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 (七)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信息报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十九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管理或者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性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排查治理情况；

（二）协调和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人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五）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编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做好记录，

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通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告诫要求，并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督促下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执法措施，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来源包括：

-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上报；
- （二）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
- （三）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或领导批转；
- （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职权发现；
- （五）其他渠道发现。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核查和分析评估,对属于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及其他确有必要进行挂牌督办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督促落实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对于挂牌督办的层级分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研究确定。

(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行业、领域特点突出、专业性较强、整治难度大,确有必要由本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重大事故隐患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挂牌督办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指定。

(三)市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以下重大事故隐患:

1. 跨县(市、区)、跨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
2. 整治难度大,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难以自行组织、督促落实整改,确需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3. 国家、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4. 其他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由市本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拟提请国家、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须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县(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上一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政府负责建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按规定向省政府报送。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受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评估认为有必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县(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的,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确定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据、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专家或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意见以及需要提请挂牌督办的理由。经本单位挂牌督办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包含隐患挂牌督办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挂牌单位)经核查评估决定挂牌督办的,应当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分送督办单位和治理责任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

名称、具体位置、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 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 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 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挂牌单位的, 督办单位按照《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文件规定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的, 可以确定隐患所在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督办单位; 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挂牌单位的, 可以确定隐患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督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时限一般为 15 天到 180 天, 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三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决定实施挂牌督办的, 由挂牌单位制作“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 并将警示牌悬挂在治理责任单位的醒目位置。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应当统一版式、统一规格。警示牌上应当标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场所、隐患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治理责任单位不得以变更、搬迁、装修等理由, 人为遮挡、转移、摘除、破坏“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警示牌。

**第三十四条** 督办单位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后,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一) 对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二)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必要时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三)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五)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控, 完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 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 应当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七)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提交复验验收报告, 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八) 对已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查验收合格, 并经挂牌单位批准核销的, 应当准予复产复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应当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经费, 对依靠责任单位自身能力无法完全排除, 且涉及面广、整治难度大、投入高、危害后果严重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 督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日常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督查,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 重要时段要加大频次。督促治理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治方案, 协调解决治理责任单位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 跟踪掌握隐患治理情况, 并将每次协调、检查、督查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经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完毕并经验收后，应当向督办单位提出书面核销事故隐患及恢复生产申请，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八条** 督办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组织现场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向挂牌单位报请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其继续治理加以改正或停产整改；审查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第四章 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鼓励单位、组织、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并经查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作为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未经挂牌单位许可，故意遮挡、损毁、涂改、移动、摘除“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的，由挂牌单位予以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人员冒险作业的；

(二) 被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

建设活动的；

(三) 因隐患整改不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 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给予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 未按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

(二) 未建立、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三) 未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

(四)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五) 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构成违纪的，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8〕30号 2018年5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引导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集聚区对全市转型发展攻坚的支撑带动作用，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原则

科学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施策、动态管理的机制，引导企业提质转型发展。

客观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对产业集聚区分类，按照不同的指标基准值进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杜绝“一刀切”，力求客观公正评价各产业集聚区。

方便操作。合理设置指标体系，设定评价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可对比性，便于汇总计算、

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能直观反映各企业的发展情况。

分类施策。结合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力求推动产业集聚区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一星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内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企业、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两年的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以产业集聚区（名单见附件1）为单位开展分类综合评价。

（二）评价体系。主要有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等6项指标（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

（三）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5项指标，根据各产业集聚区的区



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把全市产业集聚区分为两类,参照上年产业集聚区企业指标平均值,按照适当上浮并不低于上年基准值的原则,分别确定两类产业集聚区企业评价的基准值。第一类: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除第一类以外的其他产业集聚区为第二类。

### 三、评价办法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一)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环境保护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计算得分。

(二) 加分项计分。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或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分别加1—2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

### 四、组织实施

(一) 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市统计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环保局、工信委、国地税部门等市级相关单位负责评价结果的抽检复核。各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负责具体开展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见附件3)。各产业集聚区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评价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针对企业指标数据,各市级、县级有关单位应当只用作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不可泄露或他用。郑州日报社负责刊登各产业集聚区A类企业和C类企业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情况作为市级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的依据。

(二) 评价审核。各产业集聚区于每年年初将产业集聚区企业名单及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登记号码)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产业集聚区企业名单,将企业评价指标认定数据(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送至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和计分办法,完成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评价指标数据(含各企业加分项证明材料)和评价结果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评价复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照5%—20%的抽检比例,确定复核企业,并将复核企业指标数据、加分等有关资料分发至市直各相关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对各企业指标数据、资料进行复核,于每年3月25日前将复核情况(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整理后,将经市政府审定后的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上报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各产业集聚区A类企业和C类企业于每年4月份在郑州日报予以公告。

(四) 评价分类。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产业集聚区企业分成A、B、C三类。

1.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集聚区产业

发展方向、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 15% 确定 A 类企业。

2. 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相对较好、有待提升的企业。将除 A 类、C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3. 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或淘汰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后 50% 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从低到高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 10% 确定 C 类企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 A 类。已列入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河南省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办〔2017〕12 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列为 C 类。

## 五、分类施策

(一) 支持 A 类企业做大做强。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优先纳入省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试点示范项目;优先纳入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名录,优先支持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财政性资金项目;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提升。

(二) 鼓励 B 类企业改造提升。支持实施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适度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鼓励通过旧厂区旧厂房改造、新建扩建翻建多层

标准厂房或扩大生产性用房,提高亩均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三) 倒逼 C 类企业退出转型。不推荐申报各类竞争性财政资金和享受竞争性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限制新增用能、用水和排污总量需求;依法依规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支持企业转型转产,对正在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集聚区约定正在实施转型改造的 C 类企业,可暂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连续 2 年被评为 C 类且未实施转型改造的企业,由所属县级政府依法依规推动其有序退出。

对 A 类、B 类企业的支持政策和对 C 类企业的限制政策由市级、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进行具体细化明确并落实。

## 六、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两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 各产业集聚区所属县(市、区)政府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情况纳入转型发展攻坚督查内容。

(三)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要在 2018 年开展 2017 年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附件: 1.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名单(略)

2.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略)

3.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职责分工(略)

4.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说明(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郑政〔2018〕31号      2018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7〕33号）及《关于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抓好十大任务九大支撑性工程六项基础性工作近期重点任务的通知》（郑办〔2017〕4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拓展就业新空间，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支持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旅游、金融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鼓励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从传统

产业剥离出来，加强财税、金融、资金等政策支持，发挥其服务企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委、物流与口岸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与小微企业开展合作，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协同创新提供支持，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对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市中小企业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三）积极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异常情

况和潜在风险，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县（市、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国资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四）支持新业态发展。依托新一代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健康产业、绿色循环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负责）

（五）鼓励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多渠道就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类群体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在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信息、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新创业，大力扶持电子商务、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物流运输、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新业态创业项目。继续实施大众创业扶持项目，适度向新业态创业项目倾斜，建立健全对资助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信委、财政局、科技局、物流与口岸办、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负责）

（六）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和社保等制度。

指导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业态创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市人社局、财政局、住房保障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的税收政策及便利化措施，促进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行动，强化政策落实和指导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园区、高校科研资源和研发优势，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为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补贴和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落实留学归国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郑回郑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鼓励企业创业，弘扬企业家精神，

发挥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办更多实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八）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完善政府支持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施企业“三十五证合一”，推动“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加快实体政务大局向网上办事服务大局延伸，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市工商局、物价局、人社局等负责）

（九）大力发展创业载体。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以及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每年认定一定数量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吸纳更多创业者进入基地享受孵化服务，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延长不超过2年的孵化周期。加快发展专业性众创空间，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集中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商务局、住房保障局等负责）

（十）拓宽创业融资渠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效果明显的，继续给予贴息贷款扶持。各经办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时免于评估；免收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抵押登记费、工本费等各项费用。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促进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创业活动。支持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探索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委等负责）

（十一）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推进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运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全社会创业者提供均等化、普惠化、精细化、便捷化的综合性创业服务。促进创业服务业发展，把创业服务业纳入生产性服务业扶持范围，按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充分发挥创业导师团和创业联盟作用，大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创业之星、大学生创业标兵评选表彰等创业专项活动，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管理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

精准服务。(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等负责)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十二)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重点组织好“逐梦中原”招聘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由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扩展到毕业年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落实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员求职创业补贴。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见习对象范围由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对见习单位可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工商联、妇联、市总工会、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三) 鼓励和引导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

优抚安置等政策,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按规定享受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出台《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拓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渠道,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统筹实施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政府购岗”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农技特岗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等专门服务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各县(市、区)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除招录(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可预留一定比例用于招录(聘)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人员。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时,其中部分用于“政府购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的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招聘。(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团市委等负责)

(十四)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可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贴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等负责)

### 五、妥善安置国有企业改革分流职工

(十五) 扩展政策适用范围。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并将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范围由钢铁、煤炭行业的企业扩大到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处置“僵尸企业”。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职工安置可参照执行。(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资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十六) 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发展第三产业等,创造新的就业空间,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去产能企业做好内部转岗人员转岗培训。允许职工与企业协商一致后,保留一定期限劳动关系离岗创业。支持企业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或职工安置服务中心,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劳务派遣、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向缺工地区和企业有组织输出分流职工。(市人社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十七) 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将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及时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大力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及相关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劳务对接协作、联合招聘、校企合作培养等活动,促进分流人员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同时,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

困难职工,妥善化解去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矛盾和风险。(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委、国资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 六、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十八) 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服装服饰、手工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省规定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当地财政列支。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农业补贴政策。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创业场地、普遍性降费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吸纳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市人社局、财政局、农委、旅游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妇联、市总工会、等负责)

(十九) 优化返乡创业服务。完善创业公共服务,发挥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协作,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信息。组建专家辅导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和技术指导。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

管理辅导、专业技术指导、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使用等服务,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创业培训服务,加强县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县级创业培训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深入推进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返乡创业试点,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抓好示范园区创建,培育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每年认定一定数量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优秀示范项目,按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并择优向省推荐为省级创业示范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优秀示范项目。每年评选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并择优向省推荐为省级“创业之星”。(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二十) 加大返乡创业资金支持。市财政探索设立市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与省级基金对接,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择优扶持。充分利用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合理运用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通过设立返乡创业贷款,重点支持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的创业企业、返乡创业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特色农产品开发等。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宅基地、大型农机具、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开展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等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市财政局、农委、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 七、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一)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规范认证程序,强化重点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享受政策期满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身有残疾、年龄偏大、劳动技能水平低等原因,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适当延长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并相应延长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对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对新认定的充分就业社区可给予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同时,统筹做好残疾、社区矫正、戒毒康复等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扶贫办、总工会、残联、妇联等负责)

(二十二)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



重点镇可适度增加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新兴产业、新业态就业。积极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帮扶力度,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转移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并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到郑州市外河南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生活费和交通、住宿费由户籍所在地财政承担,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所在地按规定落实。对成功介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职介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按规定给予求职就业补贴。(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委、住房保障局、公安局、扶贫办、旅游局等负责)

(二十三)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扎实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创业孵化等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和妥善安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相应编制及岗位空缺的,应按一定的空缺比例用于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

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用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落实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政法干警招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国有企业招工、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职位、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部队服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同时,切实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对随军前身份为在编在岗公务员和在编在岗在册事业单位人员的随军家属按规定予以对口安置,对自主就业创业的随军家属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市民政局、人社局、编办、国资委、公安局、教育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等负责)

## 八、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四) 大力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强化政府主导、市场引导,注重政策扶持激励、项目引领驱动、资金优化配置等,精准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工)院校市级精品专业、雏鹰计划、网络技能学院等项目开发实施,以项目带动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大力实施名校战略,强化职业(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加大师资培训和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力度,创新招生模式、人才引进等相关政策措施,增强职业(技工)院校内涵式发展活力。强化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在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双主体”作用,加快推

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创新高技能人才多元化培养评价模式，开展职业（技工）教育国际化合作办学和职业资格证书国际化试点，积极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大力开展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大评选表彰工作力度，以郑州市技术能手、郑州大工匠、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为引领，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平台。积极落实技能人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强化高技能人才基础数据统计等工作，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精准实施。（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团市委）

（二十五）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快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促进社会需求、高校人才培养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良性互动。加快高校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含企业岗位培训）作用，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与受教育者需求精准契合。深入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提升青年职业技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大规模开展面向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

技术技能人才，创新校企合作机制，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完善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负责）

（二十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各类劳动者需求，充分发挥技师院校、高技能人才及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和企业主渠道的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结合培训效果及相应技能等级细化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创新培训课程，开展联合办学。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和电商培训，广泛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引导优质培训资源进校园开展创业培训，督促高校将创业培训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按照先垫后补的原则，由培训对象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鼓励开展项目制培训，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2017年1月1日之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等负责)

(二十七)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加强就业创业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打造覆盖城乡、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各类招聘服务活动，郑州市辖区内普通类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共同开展的大型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达到100家以上的，可按每家参会单位200元标准申请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构建以实体服务大局、网上办事大局、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兼容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市人社局、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等负责)

(二十八)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人

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加快实现人社系统内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信息平台的对接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对非法用工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分析，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为人才流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探索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市人社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委、卫计委、工商局、妇联、残联、市总工会等负责)

## 九、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部署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健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发挥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协

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审计局等负责）

（三十）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坚决杜绝政策棚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社局、监察局、财政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强形势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夯实就业统计监测数据，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

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完善对策预案。要进一步完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统计制度，扩大数据信息来源，确保数据真实完整。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资讯定期发布制度。（市统计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局、商务局、工商局等负责）

（三十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和解读政策，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先进典型，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晓政策，正确运用政策，分享政策红利，同时积极参与到就业创业促进活动中。（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8〕32号 2018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提升城市发展理念，强化顶层设计，长短结合，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修好治差、管住治乱、扫净治脏、追责治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面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管理提升、功能提升、品质提升，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以人为本

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进城市管理和服 务，改变粗放型城市管理方式，服务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 (二) 坚持建管并重

以建促管，以管促建，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持续推进，努力构建城市

管理长效机制。

### (三) 坚持科学整治

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实施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整治，先易后难、长短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 (四) 坚持依法治理

加快健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修订完善、新出台一批城市管理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行综合执法。

### (五) 坚持齐抓共管

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 三、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在郑州市全面开展“一提、二精、三全、四化”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创新管理，从根本上达到治差、治乱、治脏、治软“四治”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监管措施到位、市容环境整洁规范、街道景观典雅有致、道路交通顺畅有序、管理服务智慧快捷、安全文明法治的城市环境。

“一提、二精、三全、四化”具体内容为：“一提”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档次。“二精”即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细管理就是要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上下功夫，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精准服务就是要切实增强以社会主体的服务意识，既要回应市民

呼声，又要时刻把握市民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三全”即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全覆盖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覆盖到各个空间、各个领域和所有人群；全过程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天候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体现在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每个时刻。“四化”即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

#### 四、整治范围及标准

整治范围为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的区域，整治标准为《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

####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 高标准治差，提升全市硬件档次

##### 1. 道路管养提升

一是加快推动市政道路整修。按照远近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计划三年内对存在道路病害的256条路（段）、面积953万平方米、32827座窨井进行大修、中修整治，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的目标。2018年，进行道路大修2条（总面积12.3万平方米），道路中修190条（总面积588.6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21824座，小修面积约70万平方米，维修率达到14.6%，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7%的目标；2019年进行道路大修4条（总面积27.7万平方米），道路中修55条（总面积261.7万平方米），小修面积约70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9119座，维修率达到8%，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的目标；2020年进行道路大修5条（总面积62.7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1884座，道路中小修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另行制定计划，维修率达到7%，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的

目标。二是支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在巩固支路背街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百姓需求为导向，以百姓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提高整治工作标准，细化各项整治任务，优化各项方案设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对326条支路背街小巷实施地面、立面、空中“三位一体”改造提升，通过加强环卫治理、提升绿化档次、强化设施管护、规范标识招牌、美化建筑立面、营造文化氛围等方式，促使街道景观、文化、特色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2018年完成71条；2019年完成128条；2020年完成127条。三是加强施工围挡及保通路建设管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6号）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统一规格档次。对现存占道工地施工围挡和保通路进行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设置规范和建设标准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2018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内所有占道工地围挡和保通路的改造提升工作。建成区内所有新增占道工地的保通路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具体实施，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立城管、交警、建委等部门参加的联合督导组，将占道施工和保通路纳入常态化管理，对建设单位保通路建设不达标，或者保通路日常维护不及时，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四是持续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18年完成10.7公里雨污水管网、14.5公里供水管网、20公里供热管网，共计45.2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2019年完成3.2公里雨污水管网、16公里供水管网、20公里供热管网，共计39.2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2020年完成12公里供水管网、20公里

供热管网，共计 3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五是加强市政设施源头管理。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完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衔接体制，城市管理部门全过程参与市政设施规划、前期设计、验收等环节，为后期的管理养护奠定基础。六是提高新建道路建设和现存道路大修设计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城建、城管等单位共同研讨确定《郑州市道路整修技术指引》，在今后道路新建及大中小修工程中在依据其他规划设计规范的同时，也作为重要参照依据。在全国范围内精选高标准道路施工企业参与我市道路设施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重点项目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爱卫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各通讯运营商

## 2.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以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为目的，建立完善公共路灯照明管理一体化体制，加大对照明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着力提升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2018 年，对市区 50 余条道路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使道路照明设施运行水平明显提升；商都历史文化区等四大文化片区、奥体中心等四个中心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夜景亮化工程；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等群众休闲活动场所应建设与其内涵功能相协调的夜景亮点工作；对四桥一路等立交桥体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启动机场连接线高速亮化提升项目；郑东新区推动 CBD 如意湖

至北龙湖区域夜景建设项目；航空港区启动夜景亮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耗能高的钠灯进行 LED 改造；完成智慧路灯试点建设；拟定 70 条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时间节点，新建道路路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方共同建立常态化移交体制；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和支路亮灯率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6%。2019 年，对老旧路灯、电源点等照明设施进一步改造，有序进行一批道路照明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立交桥及机场连接线高速亮化提升项目，继续推动在城市主要干道和重要节点建设一批夜景亮化精品项目；继续加大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投入，LED 照明设施应用不低于 45%；智慧路灯建设工作全面展开，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网络；完成 70 条遗留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工作。2020 年，实现城市照明建、管、养体制顺畅，照明设施管理精细，养护及时，运行安全可靠；根据道路大中修计划，同步开展一批照明设施提升工作；完成重点区域的夜景建设的收尾工作并建立长效的管养、激励机制；节能、环保照明设施得到广泛应用，LED 照明设施应用率达到 50% 以上，形成绿色低碳的照明系统和管理模式；智慧路灯建设构架基本完成，实现数据共享、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一是加强绿化带保洁，对从园林部门接管的 200 条（段）主次干道的 11.5 万株行道树，255 万平方米花坛和绿地，坚持每半月集中“洗澡”，对绿化带枯叶、垃圾日产日清，形成常态化管理。二是坚持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300 米见绿、500 米

见园”为目标，围绕增量、提质、升级，全面实施增绿工程，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丽宜居环境。各区政府、管委会每年改造提升居住区（小区）绿化不少于5个，新创建园林单位（小区）不少于5个，完成区管公园、游园、广场提升不低于5个，实施屋顶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同时掌握本辖区各类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土方需求，对本区域内产生的工程弃土进行合理调配，就地就近利用工程弃土建设微地型景观。三是足额拨付城市道路绿化管养经费、新接收面积的管养经费、设施设备采购费和补栽补植黄土裸露治理的经费。2018年，完成道路树穴黄土裸露及花坛土高于侧石问题整治；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2019年，完成绿化带黄土裸露的补栽补植；市区新建公园、游园400个，其中5000m<sup>2</sup>以上公园50个，5000m<sup>2</sup>以下微公园、小游园350个。2020年，完成金水河、东风渠、熊儿河等城区内河流两侧的景观绿化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对已经建成的快速路、立交桥区及单位居住区透空围栏全面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完成市管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20个；对金水路、经三路、中州大道、农业路、南三环东延、107辅道、花园路等主要道路园林绿化进行景观提升；完成48个出入市口及连接线道路的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城建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4. 工地管理

坚持集中整治、系统治理、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

“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以“8个百分之百”为标准，采取企业自查、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及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监管执法，确保建设工地精细化治理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管控，建设工地安全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建设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整治，文明施工水平和扬尘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2018年四环内建设工地落实在线监控全覆盖，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0%以上，2019年建设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5%以上，2020年建设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各区政府、管委会

#### 5. 城区河道治理

结合城区河渠管理现状，积极推动城区河道管理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设施、提升功能，加大水量供给，实现绿道连通、廊道连通、马道连通的目标，打造“河道整洁、河水清澈、河岸优美”的生态环境。2018年，完成金水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完成“两河一渠”38座公厕改造升级；完成金水河、熊儿河清淤任务；河道水体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2019年，完成金水河和熊儿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完成东风渠清淤任务。2020年，完成东风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郑州铁路局，市轨道公司，各区政府、管委会



## 6. 厕所革命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快公厕建设改造,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标识齐全的目标,着力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2018年,按照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提升改造公厕765座;2019年,达到每平方公里6座;2020年,一类公厕标准达到50%以上,其它公厕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7.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修缮住宅建筑,提升环境品质,配套社区服务,健全物业管理,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建拆除、设施齐全”。2018年上半年,完成老旧小区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试点的改造工作,并总结老旧小区整治试点经验,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20%,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40%。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8.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郑城规〔2013〕16号)中“达到1万人的居住小区必须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按照1000平方米/万人配建,每处菜市场规模宜为2000—3000平方米”的标准,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硬件提档、管理升级的综合治理改造提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2018年,完成《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建设及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15家。2019年,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由152家增加至180家;2020年,全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达到200家左右,城区内原有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改造率达到100%，“15分钟便民生活圈”逐步成形,国有农贸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9. 加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供水工程。2018年计划建成侯寨水厂工程、开元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与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设供水干管30公里;开工建设桥南水厂、龙湖水厂工程,南环供水加压泵站工程,罗垌水厂配套调蓄池工程,郑州市

智慧供水系统工程；完成郑州金融岛水厂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防汛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可研批复，古荥水厂、九龙水厂立项，推动白沙水厂工程，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金水源、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5座加压泵站），郑州市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计划建成南环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开工建设郑州金融岛水厂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防汛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与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设供水干管30公里；完成古荥水厂、九龙水厂项目可研批复，完成白沙水厂工程、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金水源供水加压泵站工程立项，推动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赵口引水工程、小浪底引水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4座加压泵站）、郑州市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计划建成桥南水厂、龙湖水厂工程、金融岛水厂工程、罗洞水厂配套调蓄池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郑州市智慧供水系统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开工建设古荥水厂工程、九龙水厂工程；完成白沙水厂工程、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金水源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可研批复，推动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赵口引水工程、小浪底引水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4座加压泵站）、郑州市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

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

供气工程。2018—2020年，加强气源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管网和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建设，天然气销气量从2017年的12.3亿立方米增加到2020年的14亿立方米，新建LNG应急储备站1座，新建调压站6座，新建、改建高压、次高压管网105公里，新增用户30万户，城镇燃气气化率达到95%以上。

2018年，与四环快速化工程同步改造35公里高压燃气管道、建设调压站3座，薛店门站及配套管线建设工程建成投运，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次高压管道10公里及3座配套调压站，在航空港区跟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燃气管道约20公里、次高压南延管网9公里。2019年，开工建设LNG应急储备站，与四环快速化工程同步改造40公里高压燃气管道、建设调压站3座，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市区中压管网系统100公里，在航空港区跟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燃气管道20公里；编制完成郑州市中心城区瓶装燃气发展规划，按照规划合理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和分销点，保证瓶装燃气气源的稳定。2020年，LNG应急储备站建成投运、形成储气1200万立方米，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市区中压管网系统100公里，跟随市政道路在航空港区同步敷设燃气管道约20公里，根据港南热源厂工程进展开工建设航空港区热源厂配套燃气专项工程。

供暖工程。实施“西热东送”和“引热入郑”项目，继续实施“煤改气”、燃气供热等清洁热源项目，新增供热能力3500兆瓦，新增入网面积1500万平方米；随市政道路新建改造热网120公里，打造四环主干热网；加快推动清

洁供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逐步完善绿色高效、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2018年新增入网面积699万平方米，完成郑东新区热源厂“煤改气”5台58兆瓦燃气锅炉，新增供热能力290兆瓦；实施现有6座燃气热源厂低氮改造项目；完成新力电厂外迁附属配套工程：豫能热电公司厂区工程1号、2号机组分别于10月底及12月底前完成投运、向市区满负荷供热，配套电力隧道9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部分、11月底前完成电缆铺设工作，配套中水管线12月中旬具备通水条件、“引热入郑”管网征地拆迁工作5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工程及热力站工程10月底前完工；按照“三供一业”政策，由热力总公司实施新力自供热用户接收改造项目，10月底完成与接收用户相关的17条一次支网的建设与优化工作、完成所涉及62座热力站的汽改水改造工作、11月15日对原新力电力467万平方米自供用户开始供暖，辖区政府协调新力电力自供热居民小区给予支持和配合，利用二年时间，逐步完成庭院及居民用户的供暖设施改造的工作；开工建设裕中百万机组供热改造及西热东送“引热入郑”主干热网工程、同步建设“引热入港”主干热网、完成15公里管网铺设；开展华润登封电厂西热东送“引热入郑”项目前期工作。随市政道路建设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63.5公里，开工建设四环主干热网等。2019年新增入网面积500万平方米，完成裕中百万机组机组改造及西热东送“引热入郑”主干热网，新增供热能力1200兆瓦，同步完成“引热入港”主干热网；开工建设华润登封电厂西热东送“引热入郑”工程。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63.5公里，继续建设四环主干热网；继续实施新力电力自供热用户供热设施进行改造。2020年新增入网面积

500万平方米，完成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主干热网，新增供热能力2100兆瓦；建设航空港北区热源厂三期、兴隆铺热电厂“煤改气”工程，随市政道路建设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40公里；完成新力电力自供热用户供热设施进行改造。

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在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造及工程措施，不断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指标达到河流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积极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积极发挥企业科研优势，创新污泥处理处置的新技术、新方法，走污泥多元化处理的路子，实现污泥100%安全处置。

2018年完成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南三环中水公园工程建设，双桥污水处理厂新增600吨好氧发酵污泥处理能力，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通水调试；开工建设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清洁能源集中供冷供热项目；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环评、可研、初设等前期审批工作；2019年，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干化工程建设，新增污泥处理能力300吨/日；开工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两个项目；实施郑州市“绿水工程”，快速提升我市河流水质主要指标达到河流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积极探索中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技术，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能源站一期工程，利用再生水自身能量，实现城市集中功能区域的能源供给。2020年完善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能源站配套设施，扩大清洁能源供给面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工信委、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河务局、南水北调办、市重点项目办、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政工程管理处、豫能热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有限公司，高新区热力公司、郑汴热力公司，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荥阳市政府、登封市政府、中牟县政府，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公共管线单位

#### 10.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在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下，制定智慧城管建设顶层规划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2018年，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开展物联网共享基站以及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建设城市内涝预警系统、智慧市政、路灯信息化、综合决策指挥系统、垃圾分类和城市公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做好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管网模型等项目的智慧化研究。2019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在全市的综合布点工作，继续从纵向和横向进行综合城市管理数据库的数据整合，完善管网、路灯、执法、环卫、供水、绿色清运、垃圾分类和公厕革命等业务的智能系统建设。2020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市内全覆盖，完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初步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全覆盖，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二) 深层次治乱，彻底改善城市秩序

##### 11. 交通秩序治理

###### (1) 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一大顽疾。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常态化整治，持续不断高压治理。要借助网格化管理优势，以火车站地区、市内主干道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大对“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对查扣的“七类车”要逐一登记造册，依法执行“五个一律”处罚原则。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在非机动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上高架、拦车散发小广告、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使交通违法者受到体验式站岗的受教育、学习交通法规的法律教育、书写守法承诺的自我教育，采集违法者的详细信息并记录在案）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两牌”（假牌、套牌）、“两闯”（闯禁行、闯红灯）、“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切实将警力部署到一线，部署

到街面，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城管、城建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对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清运公司信用考评分值低于60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公安、城管部门建立市、区两级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周不少于2次于晚8时至次日8时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2) 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加大城区停车管理整治力度。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2015〕39号）精神，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2万个；规范和理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全面建成；停车场实现智能、规范、安全、有序管理，市区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8年，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完成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完成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试点建设和郑州智能停车APP的研发工作；力争完成《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调整修订工作。2019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4万个；做好第三方对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试点建设的论证并完成整个平台系统的建设工作；研究建立交警与城管协同执法模式；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和共享停车办法；对市区停车场的监管备案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进一步完善提升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完成市区停车场管理数据库建设工作；P+R公共停车场建设体系基本建立；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监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一是制定出台《共享单车管理指导意见》，加大对运营企业监管力度，通过集体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共享单车调配、维护等日常管

理,及时召回、分流违规投放车辆。二是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2018年10月底前,共享单车乱停放现象明显改观,年底前启动规划建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2019年,完成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共享单车停车乱象。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社管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3) 依法整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象。严厉打击“空号”“套牌”车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非法加装计价器、拒载、甩客等不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营运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电动摩托、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含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违法载客行为。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残联,各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专项整治。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新郑机场等重点区域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并做好场站内出租汽车通道建设及秩序管理,硬件隔离设施建设,禁停区域违法停车的执法管理等工作。各长途汽车站的集中整

治由市交通委牵头组织,交运集团等相关单位协助。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 12.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健全完善市、区、街道办(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文明劝导巡查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城管执法与司法衔接的保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基本取缔超出批准地点、范围及时间从事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活动。2018年,重点治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突店经营现象,重点治理占道庙会、占道促销、广场促销、游乐设施占道经营行为,强化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2019年,持续加强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按照“五统一”(统一时间、统一摊位、统一垃圾容器、统一标识牌、统一标线)等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达到经营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无垃圾,并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逐步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2020年,实现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临时便民疏导点等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道路秩序井然,无流动性时令水果蔬菜销售,沿街门店经营规范,店外无经营商品,庙会无占用道路进行商品销售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计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13. 架空线入地改造

市城管局负责对架空线缆管理单位进行监

督，加强对电力、通信等部门线缆入地和线杆迁移工作的监管和督导；市建投管线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全市通信管线建设工作，避免各运行商重复建设；将各通信单位入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单位创建的考核条件；各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日常管理，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线缆及时按标准归拢、捆扎，对不具备入地条件且经确认的无主线缆及时予以清除，并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

架空线入地改造以主干道全部入地，次干道基本入地，支路背街及其他不具备入地条件的使用桥架等为目标，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对全市约 500 公里的架空通信线实施入地改造。2018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110 条路，道路总长 152 公里；2019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163 条路，道路总长 110 公里；2020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238 条路，道路总长 230 公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管线办、市通讯办、市供电公司、市建投管线公司，各通讯运营商，各区政府、管委会

#### 14. 建筑外立面暨户外广告综合治理

一是 2018 年 7 月，启动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暨花园路、金水路、中原路、嵩山路四条重点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详细设计编制工作。二是开展道路两侧公交（出租）站牌候车亭、路名牌、阅报栏、直饮水站、路灯杆等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设置的整治。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及分类工作，并出台整治规范方案，完成低俗商业广告取缔工作。2019 年启动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整治，同时结合国内先进城市成功经验，研究实施路名牌、道路及市政服务设施指示牌统一在路灯杆设置的资源整合方

案，减少道路路面资源占用。三是开展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整治规范。依据一条例两规范，结合道路历史传承、文化特色、两侧建筑风格、立面色彩等，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的理念，对沿街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进行规范整治。2018 年启动试点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打造至少两条精品示范街，并完成花园路、金水路、中原路、嵩山路四条重点道路整治规范工作。2019 年在规划红线宽度达 25 米以上的道路两侧全面推开。2020 年全面完成市区整治规范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市园林局、市工商局、市文明办、团市委、河南省及郑州市报业集团、市建投公司、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三) 全覆盖治脏，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 15. 环卫管养标准提升

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一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  $m^2$  左右。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 : 6 的比例分担经费。二是加大护栏专业清洗擦拭车辆购置支持力度，参照环卫清扫车辆购置奖补办法，各区政府、管委会购置一批，市财政集中采购一批，按照 1 : 1 的比例给予奖补。三是深化“以克论净”，达到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四是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

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000吨。2018年底，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实现7座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全部开工建设。各区政府、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并在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2019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4000吨建成投入使用。2020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南部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2000吨（2017年南部一期日处理能力1000吨已建成投入使用）、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4000吨建成投入使用；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000吨，实现全收集、全处理；7座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6. 建筑垃圾治理

2018年，开展建筑垃圾存量堆体风险排查和消纳治理工作，规范管理现有的转运调配场（临时消纳场），选址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运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堆山造景、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式，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30%。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建筑垃圾

从源头产生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较为完备、运行顺畅的规章制度体系，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初步建成。2018年底前，完成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9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9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5%。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



(爱卫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 18.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

一是开展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集中整治，消除四环沿线 43 个出入市口、22 个环线高速站点周边、37 条铁路沿线（单侧长约 720 公里）及通往乡镇（办）的主要道路、政府所在村庄和集市周边存在卫生死角和监管盲区。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对铁路沿线、高速公路下道口桥区等区域进行日常管理，并纳入日常考核。三是持续开展卫生死角清洁专项行动，每周五组织开展大扫除，督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集中保洁。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私搭乱建、积存垃圾等乱象清除工作。2019 年，开展绿化、美化工程，消除黄土裸露。2020 年，巩固整治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9. “六小”门店治理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六小”门店治理的治理力度，彻底净化“六小”门店的经营环境，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即：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

(2) 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 3 个水池并有标记。(3) 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

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 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 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 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7) 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治理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小歌舞厅治理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理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 强手段治软，力促执法严格高效

### 20. 下放管理执法职权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确立区（开发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将能够下放区（开发区）的城市管理和执法职权依法逐步下移，主要有：四环以外（不含四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处罚职责，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清扫、处罚职责；四环以内道路红线宽 30 米以下的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养护职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监管职责；建筑垃圾

排放、消纳核准审批、监管职责；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审批、监管职责；市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区域（含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和集体土地上违反城乡规划的巡查、制止、处罚和拆除职责；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区本级负责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区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的建设工程、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的建设工程、公共装饰装修工程等建设活动中的审批、监管和处罚职责；保障性住房、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中介服务、物业服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室内装饰装修等住房方面的全部处罚权和部分监管职责；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的监管和处罚职责；建筑工地大气扬尘治理方面的巡查、制止和处罚职责；市政设施方面除四环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园林绿化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各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内全部的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市、区两级政府根据城市管理职责的调整和需要，合理划分事权和财权，按照权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实现事权和支出相适应、权力和责任相统一。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21. 夯实执法管理责任

转变执法模式，创新执法理念，变“零星执法”为“集中整治”，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2018年，加强新增建设工程和施工工地监管、房地产开发销售、户外广告设置、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建筑垃圾处置、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有效查处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

行为；2019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有效遏制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生；推进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察、网上考核”等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系统对接，实现网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挂牌督办、办结反馈”，促进执法管理效能提升。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现代化，结合“四个网上”等业务系统，推动执法人员手持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的配备，推进4G单兵记录仪、全景车载视频、无人机实时监控等技术在城管执法领域的运用，打造一支智能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2020年，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部门联动、执法规范、形成合力的综合执法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22. 完善各项法规规章

开展城市管理立法及法律实践研讨，及时对城市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动态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条例体系。2018年，推动《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法规的立法调研，力争完成《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2019年，计划开展《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郑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郑州市拆除违法建设规定》《郑州市环城快速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项、调研、制定工作；2020年，计划开展《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郑州市智慧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等

法规规章的立项、调研、制定工作。同时,开展空调室外机安装管理、城市网线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加快制定修订一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标准,完善标准体系。通过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法规和标准体系,做到城市管理工作有法可循,把依法从严治理贯穿始终,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管理中的顽症难题成为常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有效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2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2018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年活动,通过严肃执法纪律,开展规范化建设,强化队伍管理,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解决执法行为粗放等问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开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年活动,通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2020年开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活动,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上有明显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全社会树立文明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二是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日常督察工作制度,优化现场督察文书、流程、频率等事项,提高现场督察

工作实效。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城管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明确评查对象、内容、标准和规则,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机制,实施评查结果通报制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责任,加强系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互通和管控。提高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快研发城管勤务通等信息平台,加强城管执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监督信息留痕、数据积累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队伍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举报必查、查必有果的责任意识,完善执法队伍懒政怠政管理措施。修订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标准,坚持亮证执法,规范执法用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乡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设置城市管理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听取城市管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按照任务分工,健全机构,明确要求,抓好落实。要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职责,市级突出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区级全面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街道具体行使城市管理的管理权、指挥权和服务权;社区主要落实网格及门前“三包”服务责任,形成“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城市管理网络。要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协同部门，逐级分解任务，逐层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标准、限时必达标”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市、乡镇（办）、村居三级职权职责，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责任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注重发挥辖区内单位和居委会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围绕打造“精品街”目标，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同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条例制度体系，建立可操作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使城市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 （三）落实资金支持

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任务，要及时立项、审批、列入计划、划拨资金，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按照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建立稳定的城市管理经费增长机制，合理调整城市维护有关定额标准，将城市管理人、财、物向城郊结合部、社区等薄弱区域倾斜；加快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维护管理，通过 PPP 等项目融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健全以奖代补制度，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奖惩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惩兑现；要切实加大对宣传经费的保障力度。

## （四）严格考核奖惩

市政府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资金，全额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奖励。市精细办要以乡镇（办）为主要考核对象，严格实行“治理过程跟踪督查，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认真做好日督导、月考核、季点评工作，并按考核结果严格兑现奖惩。要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纳入文明单位日常动态管理，同时把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作为评审各级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市精细办提供考核结果，市文明办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出具具体处理意见。

## （五）强化舆论引导

市属媒体要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和舆论监督作用，开辟专题、专栏，设立曝光台，积极采取面上报道与深度报道相结合、线上报道与线下互动相合、系列报道与连续报道相结合等方式，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形成点、线、面相融合的宣传格局。城市精细化管理各成员单位要选好配强宣传骨干，全职全责落实宣传工作任务；要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心工作，重点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深入挖掘典型事迹，总结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采风等形式，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要密切关注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做好预案，及时介入引导；要加强舆情处置，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负面曝光，要进行问责追责。

### (六) 完善全民参与机制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把群众路线贯穿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过程，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凝聚全民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级城市管理工作机构要把每月第一周周二确定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服务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店）等活动，强化沟通互动，引导公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视察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重大事项，真诚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要加强城市

管理信息公开，对一些关系民生的重大城市管理事项，通过公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把城市管理纳入公民道德教育体系，从学校、家庭、娃娃抓起，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文明习惯；把城市管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体系，大力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动员更多的市民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参照本方案制定各自的三年行动计划。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98号 2018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

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和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以及核与辐射、特种设备、煤矿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

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举报事故。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应当采用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快捷报告方式。事故报告的时间以值班记录初始时间或者电话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随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

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对本单位各类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依照应急预案规定负有现场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对事故应急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预付医疗救治费用。医疗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全力救护伤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持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任何人不得干扰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的正常进行。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清理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或者使用摄影、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九条** 对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谎报、瞒报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核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

者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举报或事故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成立事故核查组进行举报核查,并按时、按要求做好核查处理工作,不得拖延、推诿。如核查属实,则按照事故报告程序上报,并依据调查权限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规定开展调查: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较大事故(煤矿事故除外,下同),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各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车站地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对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

以调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依照规定由具有调查处理权限的人民政府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组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并应当邀请监察机关派人参加。相关单位应当派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吸收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会、纪检等部门和机构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或者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



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对以各种理由干预或者阻挠事故调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

(一) 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履行职责;

(二)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四) 如与所调查事故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应当报告并申请回避;

(五)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六)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现场因抢险救灾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事故调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瞒报事故的调查期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

(七) 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八) 事故教训、应当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期限;

(九)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多数成员意见作出结论,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费用(事故调查办公场地、办公用品、技术鉴定、聘用专家、车辆使用、人员食宿及补贴等)由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从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复: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批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火车站地区、黄河

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或者报送批复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处理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并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的机关报告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经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3号 2018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构建“诚信郑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着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信用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用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与信用服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以人为本，奖惩联动。注重诚信文化宣传与教育，树立诚信典型，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不断深化信用惠民应用，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 三、重点工作

### （一）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 完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健全个人信用记录。各相关部门要将涉及个人的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到我市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非企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可以通过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2. 严格依法依规推动实施实名登记制度。在公民基础信息、个人财产、生产经营主体、金融账户、国家考试、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电信、互联网、交通运输、邮寄递送等领域办理登记时，加强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和更新；切实在直接关系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公共安全、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实施实名登记制度，并及时动态更新登记信息，逐步实现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

育局、市文广新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3.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服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 (二) 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与信用修复机制

4.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负责)

5. 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和错误记录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6. 完善异议投诉机制。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纠错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操作细则和工作职责,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网上申请和处理机制,实现异议、纠错的“一站式”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7.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不再公示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已悔过改正、有轻微失信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适当保护。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三) 规范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8.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法收集个人在行政事业单位、金融、行业协会、信用

服务机构产生的个人信用信息，制定全市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以社保卡为依托的个人信用积分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个人信用奖励、信用修复。有条件的县（市、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0.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明诚信市民联合激励工作，对符合认定标准的诚信市民提供乘坐公交、地铁、借阅图书等多方面的优惠补贴，为探索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积累经验。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郑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 （五）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3.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责任单

位：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4.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突出典型引领，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动各行各业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在各个群体中培养新时代的先锋模范，大力宣传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先进事迹，深入开展先进人物学习宣传。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5.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6.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和先进群体的示范作用，挖掘家风文化，传承优良家风。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深化“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探索建立家风教育基地。运用重要传统节日涵养家风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家风主题活动。开展郑州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家风评议”、家风故事

会，大力学习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举办家庭文明建设巡礼、网上展示等形式多样的家风故事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17.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以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校园评选活动，研究制定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实施细则和测评标准，积极做好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探索在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让社区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18.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重大志愿服务项目化，会同有关部门设计推出交通、文化、环保、卫生、旅游、扶贫、科技、教育、法律等一批专业志愿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郑州市志愿服务项目资金援助工程，打造特色项目品牌。全面推广“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大型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景区景点、乡镇政府所在地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全覆盖。加强郑州市志愿者培训联盟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培训专业化。(责任单位：市民政

局、团市委)

19.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等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四、强化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协调解决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 (二) 加快制度建设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本辖区本部门个人信用信息记录、管理、报送和应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强化个人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制度建设,着力提升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化水平。

#####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 (四)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7号 2018年5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河湖（库）长制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工作落实，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以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为抓手，以维护河湖（库）生态健康为目的，系统推进河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全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郑州，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二、工作目标

**节水控水目标。**坚持节水优先，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8.65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11.4 $m^3$ /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4.3 $m^3$ /万元以内；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 11%，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5。

**水污染防控目标。**围绕水污染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国控、省控断面达到规定标准，建成区范围内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他河流水质达到Ⅳ类，黑臭水体在市区建成区内全部消除，在各县（市、区）及上街区城区基本消除。

**地表水质改善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系统治理河湖（库）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更优的水公共产品。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Ⅴ类）比例总体达到 53.2%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5.6%；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贾鲁河等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得到改善。

**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新郑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完成新造林任务 8.67 万亩；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湿地恢复面积 5 万亩；中心城区新建公厕 1200 座，改造公厕 765 座。

**农村人居水环境整治目标。**聚焦“三农”工作，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村生活垃圾乱扔乱堆、生活污水乱排乱流得到初步管控；统筹实施 364 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 65% 以上；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启动；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农业“控水、减肥、减药”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河湖（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清理或搬迁。

**河湖（库）长制机制建设目标。**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作出的重大制度创新，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用实际行动引领河湖（库）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河湖（库）长责任全面落实，河长制 6 项任务系



统筹推进，基础性工作取得成果，河湖（库）长制责任、组织、制度、考核四个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加强各级河长办自身能力建设，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和“参谋”作用发挥明显。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实效，全面落实河长管河护水的责任

一是组织河长巡河调研。河长巡河是河长履责的具体行动，是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应按照《河湖库巡查制度》中市级河长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县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乡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和巡护员周巡日查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大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库）中存在的问题。对未按规定落实巡查任务的河长，各级河长办要及时发出提示函，提醒河长落实责任。

二是实行差异化河长考核。按照河长制工作“四个纳入”要求，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一河一策”的要求，根据不同河湖（库）的具体情况，制定差异化考核细则，按照上级河长考核下级河长的原则，年底前分级对河长和单位进行差异化考核，通过考核来检验工作实效，充分调动河长工作的积极性。

三是建立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对市级河长分管的26条河流，在县级行政区域间建立70个县级河长水质断面检测点，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每月检测1次水质状况，并通报结果，通过水质变化来检验河长工作实效，并将水质检测数据作为分级分段河长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是建立举报受理平台。结合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公众监督平台，开辟直拨电话、移动客户端随手拍、媒体负面报道等多种监督举报通道，及时发现并解决河湖（库）

中存在的问题。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认真受理各类举报，具体鉴别举报内容，充分发挥协调、检查、督察的作用，及时向问题所在河湖（库）的主管河长报告情况，向下级河长交办具体事项，并全程予以督察，让各级河长在解决问题中行动起来。

（二）规划引领，实施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

一是出台“2+8+2”指导性文件。根据上级部署，出台《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主要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研究制定《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行动计划（2018—2020年）》2个统领性文件；出台林业生态建设、水生态建设、垃圾污水处理、农业生产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湖划界确权 and 综合治水示范县等8个专项实施方案；配套出台河湖（库）长制年度市级考核实施方案、重点工作督察方案2项保障措施，力争6月底前，形成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指导性文件“2+8+2”格局。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在贯彻落实好《郑州市河长制有关工作制度》的同时，针对辖区内河、湖、库管理中呈现出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河长制工作的顺利推进。探索设置河湖（库）警长，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有效解决河湖（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是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片湖（库）长组织体系。在去年推行湖（库）长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全面推行湖长制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分级分片设置湖长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市16个湖泊、127座水库的湖（库）长体系。

四是抓好一河湖（库）一策编制实施。在全面普查，摸清河湖（库）详细情况的前提下，

拟订全市 103 条河流、16 个湖泊、127 座水库的河湖（库）目录，建立一河湖（库）一档，编制一河湖（库）一策。一河湖（库）一策在专家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河湖（库）最高河湖（库）长审定后印发实施，6 月底前全部完成。

### （三）节水先行，全面开展节水行动

全面实施节水行动，开展全民节水、农业节水，推动工业节水、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合同节水试点工作，持续抓好节水载体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推广等工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的指导思想，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2018 年年底以前，各开发区、县（市、区）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调整种植结构，推行农艺节水，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持续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继续组织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工作，积极推进贾鲁河的立法保护工作。

### （四）突出重点，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省水污染防治“1+2+9”系列文件和省、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突出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市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城镇生活污水整治。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落实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计划，加快城镇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管线切改管道敷设及设备安装任务、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土建工程，加

快推进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实施新建公厕建设和公厕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城区内新建公厕 1200 座、改造公厕 765 座的年度任务。

二是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并建立长治久清的长效机制，防止反弹。贾鲁河截污管网投入运行，督促开展双泊河、书院河、堤里小清河治理和市区内部分明渠整治。市区污水逐步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实现郑州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各县（市、区）及上街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完成的年度工作目标。

三是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公路危险品运输监控，防止突发事件水体污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施包括油污、生活垃圾等港航设施、船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监管。

四是防治地下水污染。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确保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防范石油化工业（储运和销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高尔夫球场等重点污染源对地下水产生点状、线状污染。

（五）聚焦民生，组织农村水环境专项治理  
将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河湖（库）长制管理，逐步建立分工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监管有序的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一是加大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力度。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的模式，

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严控垃圾下水问题；新建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64 个，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逐步解决农村污水入河问题，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65%。

二是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开展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工作。

三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四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入户率达到 81%，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达到 0.8% 以下。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绿色防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 52 万亩、覆盖率达 9.3%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38.5%。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原则，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实现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有效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五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消毒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六是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年底前河湖（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全部清理或搬迁，防止反弹。同时，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年底前配套率达到 82% 以上，控制好畜禽养殖对水体的污染。

#### （六）生态优先，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

一是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加快推

进郑州市西南区水系连通工程、惠济区荥泽古城水系建设项目、新郑市河湖贯通工程、中牟县丈八沟与堤里小清河连通绿化及园建工程，建设“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连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同时，做好以水润城工作，抓好城市水系规划建设，多方筹资建设区域内水系连通工程，提升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二是努力保证河湖生态基流。加快牛口峪引黄工程、石佛沉沙池向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的建设步伐，黄河湿地公园建设论证，足额调用黄河水；实施西水东引工程，调用好陆浑水；抓住南水北调弃水的有利时机，多引、多蓄，用好南水北调回退水；研究谋划郑汴洛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发挥生态水的最大效能。通过外水补源，保证河湖生态基流。

三是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加快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郑汴中央湿地公园、惠济石桥湿地公园等公园建设，实施荥阳万亩湿地、花园口湿地恢复及中牟候鸟迁徙地保护工程建设，申报 10 个省级湿地公园。大力发展湿地农业，打造全市湿地生态系统。

四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做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村试点创建活动，全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 平方公里。

（七）依法管控，开展河湖管理综合整治行动

一是持续开展河湖（库）清洁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清除河湖（库）垃圾、杂物、违建，保持水面干净”为主要内容的“三清一净”河湖（库）清洁行动，对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

生活垃圾、秸秆、矿渣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入河湖（库）排污口情况，逐个登记建档，并根据排污口的具体情况，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制定专项整治方案，4月底前完成排查和台账建立工作，6月底前完成各河流的排污口专项整治方案，7月份后展开具体规范整治行动。有单项审批手续的排污口，通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加强排放监管，实现规范排放；对未经审批设置的排污口，采取封堵一批、截污纳管一批、就地建设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一批的措施，分别予以整治，解决好污水入河问题。

三是开展涉河湖（库）其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河湖（库）非法采砂、养殖、捕捞等为主要内容的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年底前境内主干河流、主要湖泊、重要水库水面的垃圾、杂物等得到全面清理，河湖（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垦乱种、乱排乱倒的现象得到初步扭转。

四是开展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针对群众反映的河湖（库）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年底前集中开展2次联合执法行动，突出非法采砂，非法养殖、捕捞，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和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等5项内容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河湖（库）违法行为。

五是完善河湖（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针对河湖（库）出现的突发水污染、水事纠纷等事件，建立健全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和水事纠纷调解处置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情况报告、紧急情况处置、部门联动执法、情况反馈等制度，逐步健全市、县、乡、

村四级应急联动机制。

（八）强基固本，推进河长制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建立河长制信息平台。按照水利部和省的统一要求，做好与省级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及时填报上级信息平台基础数据，依托国家和省级平台开发建设市、县两级特色板块，尽快完善和发挥信息平台的（监）检测、指挥和调度作用，实现河长制工作智能化辅助决策、网络化传输数据、一体化开展工作。

二是组织河湖（库）划界确权。抓住全国第三次土地普查有利时机，印发市级河湖（库）划界确权指导性文件，组织推进河湖（库）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已治理重点河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三是加强河长办自身能力建设。落实河长制工作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实现河长制工作有人去协调、有经费去干事、有场所去办公。采取外出培训、以会代训、实践指导等形式，不断提高河长办人员工作能力和素质。10月份，市本级依托高校组织一次河长制工作培训，各开发区、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开展不同人员、不同内容的培训，着力打造一支工作能力强、专业技术好、自身素质硬的河长制工作队伍。

####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制度

各开发区、县（市、区）要按照河长制工作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各级河长制工作年度会议，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采取推进会、协调会等形式加快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各级河长办要积极督促各级河湖（库）长开展巡查河湖

(库)和督察活动,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助河长落实好河长巡河制度。各级河长结合一河湖(库)一策方案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好所管辖河湖(库)存在的突出问题。

## (二)着力提高水平

各级河长办要注重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基层河湖(库)长业务培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在推进信息化建设、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等实际工作中提升技术能力。在进一步推动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河长办要及时向各级河长请示汇报,积极当好各级河长的“参谋”,为各级河长提供高效服务。

## (三)引导全民参与

组织主流媒体,全方位报道河湖(库)长制落实情况。推出一批有特色、接地气的叙事性报道,做好基层河长先进事迹宣传报道。组织新兴媒体宣传,发布河长制微信公众号,适时推送全市各地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动态情况。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开展河湖(库)长制政务信息宣传报道。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重点河流河段重点区域等,设立界标、警示标志,竖立公益广告牌,在城乡河流明显位置架设横幅、条幅。特别要加强对学生的河湖(库)管理保护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库)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 (四)落实专项经费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库)保护与管理规划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河湖(库)

巡查保洁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上级和本级河湖(库)治理方面资金统筹使用,不断加大本地河湖(库)长制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河湖(库)长制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 (五)强化考核问责

健全河湖(库)长制工作月通报、季调度、半年督察、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强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有机衔接。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科学严谨地制定本地河湖(库)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2018年年底按照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实施各级河湖(库)长制考核,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四个”考核内容(即全市政府年度考核、市直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干部任职考核和郑州市农田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评比),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各级河湖(库)长责任落实不到位、所管辖的河流水质水环境改善不明显或出现重大水污染事件的,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1. 郑州市2018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郑州市2018年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方案
3. 郑州市2018年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4. 郑州市2018年度河湖(库)长制重点工作督察方案
5. 郑州市2018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

# 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方案

为打击各类非法侵犯河湖（库）行为，保障河湖（库）健康运行和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根据我市河湖（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河湖（库）生态健康为目标，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活动为重点，积极探索新机制，加大对侵犯河湖（库）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提升我市河湖（库）依法管控水平。

## 二、总体目标

探索设置河湖（库）警长，建立综合执法新机制，针对我市河湖（库）管护中存在的侵占岸线、非法设置排污口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强力遏制和震慑各种侵犯河湖（库）行为，呵护水生态、保护水环境，为河湖（库）健康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 三、重点任务

### （一）探索设置河湖（库）警长

#### 1. 设置原则

按照河分段，湖、库分片的原则，分级分段（片）探索设置市、县、乡三级河湖（库）警长。市级河湖（库）警长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县级河湖（库）警长由各开发区、县（市、区）级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乡级河湖（库）警长由各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担任，各级河湖（库）警长设置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 2. 河湖（库）警长职责

（1）在河湖（库）长的领导下，组织本级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健全本地河湖（库）区域治安防控网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参与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妨害公务、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严格监管审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活动，防止交通事故对河湖（库）水质造成重大污染。

（3）协助河湖（库）长履行职责。收集掌握对应河湖（库）的基本情况，配合落实“一河湖（库）一策”治理方案，跟踪督办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完成各级河长交办的其他任务。定期向同级河湖（库）长和上级河湖（库）警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为河湖（库）治理提供非涉密公安业务数据信息。

### 3. 成立河湖（库）综合执法基地

在贾鲁河、双洎河、常庄水库、尖岗水库等重点河湖（库）位置，协同组建河湖（库）管理综合执法基地，便于高效快速执法。

#### （二）打击非法排污

严厉打击非法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和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封堵未经批准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打击偷排、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三）打击非法养殖

严厉打击河湖（库）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将非法养殖网箱、围栏、围网设

施拆解上岸,恢复河湖(库)自然生态环境。

#### (四) 打击非法采砂

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治理,整顿河湖(库)采砂、采矿秩序,规范采区管理,整治非法占用耕地堆放商品砂石料,以及利用河滩地建设装运场地、堆放商品砂石料、堆放碍洪废弃料,对超许可船数、超许可采量、超许可采区范围、超许可时间、超功率采砂船采砂以及无证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维护河势稳定和良好水事秩序。

#### (五) 打击非法侵占河湖(库)行为

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库)水域岸线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在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构)筑物、非法侵占林地、滥砍滥伐、破坏湿地等行为,人为破坏河湖(库)滩涂资源、擅自改变河势、在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内开办加工企业、小作坊、“农家乐”、畜禽养殖等行为。

### 四、组织形式

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单位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以县为单位,按照各行业职责分工及执法机制,组成综合执法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打击各种涉河湖(库)违法违规行为的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

###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河湖(库)综合执法活动从2018年6月1日开始到2018年11月底结束。

#### (一) 前期摸排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启动河湖(库)综合执法前期摸排工作。各开发区,县(市、区)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涉河湖(库)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制定辖区内河湖(库)综合执法的

具体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市河长制办公室。

#### (二) 综合执法行动阶段(7月1日至10月31日)

由市河长办主任单位组织召开全市河湖(库)综合执法动员会。各开发区,县(市、区)组织开展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对各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非法采砂、排污、围垦、侵占水域岸线、河湖(库)内养殖和捕捞等违法违规项目(活动)进行重点打击、依法查处。

#### (三) 督察督办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

市河长办主任单位牵头组织对全市综合执法情况进行督察。对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拒不停止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行政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确保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落到实处。

#### (四) 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河长办主任单位及时总结、通报、交流河湖(库)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协调处理河湖(库)综合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形成河湖(库)综合执法总结报告,于11月20日前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 六、保障措施

####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河湖(库)长要把开展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作为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工作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加大督察问责力度,确保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 (二) 紧密配合,强化部门联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河长制办公室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参与,努力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

责任单位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交换意见，选派熟悉业务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并提供车辆、技术、经费等必要的执法保障，保证综合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 （三）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执法行动中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对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

处理。

###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开发区，县（市、区）要适时对执法行动的成效、典型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干部群众保护河湖（库）的自觉性和守法意识，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库）管理的的良好氛围。

## 附件 3

# 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河湖（库）面貌，保证年度工作落到实处，根据《郑州市 2018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河长管总、部门牵头、横向联合、竖向实施的原则，按照河长制工作“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的要求，在全市开展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河湖（库）生命健康，保护水生态环境，推进美丽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八个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河湖库“四无一净”。年底前，城市建城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区）及上街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提升，农村污水和垃圾实现规范处理；河湖

（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迁出，养殖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河湖（库）内非法采砂、非法养殖、非法捕捞行为得到遏制；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行为得到打击。

##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河湖（库）“三清一净”清洁行动

持续开展以“清除河湖（库）垃圾、杂物、违建，保持水面干净”为主要内容的“三清一净”河湖（库）清洁行动。清理河湖（库）堤岸两侧、河床滩区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打捞河面废弃漂浮物、水草等；清理入河湖（库）口门、水闸、桥梁、河埠等附属设施周边区域的秸秆、树枝、塑料袋等废料杂物；清理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以及畜禽养殖等行为。实现河岸无垃圾、无杂物、无违建和河



面无漂浮物的“四无”目标，达到水面干净。

## (二)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行动

全面排查入河湖（库）排污口情况，逐个登记建档，并根据各河湖（库）排污口的具体情况，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制定专项整治方案，4月底前完成排查和台账建立工作，6月底前完成各河湖（库）的排污口专项整治方案，7月份后展开具体规范整治行动，有单项审批手续的排污口，通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加强排放监管，实现规范排放；对未经审批设置的排污口，采取封堵一批、截污纳管一批、就地建设污水处理厂站达标排放一批的措施，分别予以整治，解决好污水入河问题。

## (三)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城市排污防涝、海绵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开展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整治。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污染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源等措施，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年底前，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区）及上街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并结合河长制建立长治久清的长效机制。

## (四) 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

在新建、改建城区道路的同时，同步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加大老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力度，逐步实现城区雨水、污水分管收集、分类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现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排放标准。加快老旧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逐步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排放标准。在污水处理厂终排口处建设人工湿地、生物再处理等中水再处理设施，提高入河水质标准。

## (五) 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布局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并加快建设实施步伐，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尽最大可能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六)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依法清理或搬迁河湖（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其他水体排放的废水须达到排放标准。

## (七) 河湖（库）非法采砂、非法养殖、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整顿河湖（库）采砂秩序，规范采区管理，对河湖（库）非法采砂场所进行专项治理，对超许可船数、超许可采量、超许可采区范围、超许可时间、超功率采砂船进行严格管理，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整顿利用河滩地建设装运场地、堆放商品砂石料、堆放碍洪废弃料的行

为,维护河势稳定和良好水事秩序。开展非法养殖、非法捕捞整治,依法取缔清除河湖(库)内的网箱、围网养殖,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恢复河湖(库)的自然生态环境。

#### (八) 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专项整治,加大对非法侵占林地、滥砍滥伐、破坏湿地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将毁林开垦、采矿等破坏河流源头和河流两侧林地等违法行为列入森林公安刑侦专项行动中,最大限度地保护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环境。

### 四、职责分工

(一) 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河流清洁和排污口规范整治行动(市农委、国土资源局、公安局、交运委、环保局、城管委、黄河河务局参与)。

(二) 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河湖(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运委、林业局、环保局、黄河河务局参与)。

(三) 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市环保局、水务局参与)。

(四) 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

(五) 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市建委、农委、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爱卫办参与)。

(六) 市畜牧局牵头组织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市农委、环保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参与)。

(七) 市农委牵头组织河湖(库)非法养殖、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市环保局、公安局、水务局参与)。

(八) 市林业局牵头组织非法侵占林地、破

坏湿地专项整治行动(市公安局、水务局参与)。

###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要求

5—6月:牵头单位制定出台分管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于5月20日前印发并报市河长办备案。各开发区、县(市、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底工作,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根据查找出的突出问题,制定辖区内专项整治的具体方案,于6月10日前印发并报同级河长办备案。

6—11月:市及各开发区、县(市、区)分别召开部署动员会议,按照各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方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河长办制定督察方案组织开展督察,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12月:各牵头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至河长办。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长要把开展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河湖(库)长制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好各专项整治行动,参与单位要主动承担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 加强监督问责。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各级河长办要把河湖(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三)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统筹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库)管护的良好氛围。

(四) 抓好长效管理。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加强对河湖水域的日常管理保护与监督检查,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确保整治效果。

#### 附件4

## 郑州市2018年河湖(库)长制 重点工作督察方案

按照《郑州市2018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要求,依据《郑州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制定本方案:

### 一、督察对象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市、区)党委、政府。

### 二、组织领导

督察实行组长负责制,由9个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9个督察考核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 第一组

组长:市水务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水务局联络员

成员:市绩效办联络员

市教育局联络员

督察分工:登封市、二七区

#### 第二组

组长:市农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农委联络员

成员:市工信委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荥阳市、金水区

#### 第三组

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财政局农经处联络员

成员:市人社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中原区

#### 第四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公安局联络员

成员:市国土资源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上街区、惠济区

#### 第五组

组长:市卫计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卫计委联络员

成员:市规划局联络员

市黄河水务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管城回族区、新密市

**第六组**

**组长:**市城管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城管局联络员

**成员:**市交通委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中牟县、新郑市

**第七组**

**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发展改革委联络员

**成员:**市林业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八组**

**组长:**市城建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城建委联络员

**成员:**市园林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第九组**

**组长:**市环保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环保局联络员

**成员:**市畜牧局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督察分工:**郑州高新区

**三、督察内容**

(一) 节水控水、水污染防控、地表水质改善、水生态环境治理、农村人居水环境整治及河湖(库)长制能力建设6项指标完成情况。

(二) 河长管河护水责任落实、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开展、节水行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专项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库)管理综合整治及河长制基础性工作推进8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河湖(库)长制工作制度落实、河

长办能力建设、河湖(库)长制工作宣传、经费保障及督察考核5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四、督察程序**

(一) 形成督察方案

结合实际,由市河长办统一编制督察方案。

(二) 现场督察

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形式。

(三) 形成报告

督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整改措施的督察报告。

(四) 报告报备

各开发区、县(市、区)及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开展的河长制专项督察方案、相关督察报告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五、督察办法**

对各开发区、县(市、区)除督察本级外,另抽查2个乡镇(办)、2个村、2个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六、督察问题处理**

(一) 根据督察情况分类发出提示函、交办函、督办函、约谈函,督促河长和责任部门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进行整改。

(二) 督察报告经市河长办主任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察通报中的问题,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列出清单,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并适时组织回头看。

**七、结果应用**

督察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时间安排**

2018年全面督察原则上每半年安排1次,单项督察根据工作需要,由河长制办公室视情组织。

## 附件 5

# 郑州市 2018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我市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级河长，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一）指标考核

将节水控水、水污染防控、地表水质改善、水生态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库）长制机制建设 6 项指标纳入河长制工作任务中进行考核。

### （二）对县级河长考核

各县级河长考核内容重点为河湖库巡查制度落实、一河湖（库）一策编制及实施、县级河长水质断面、河湖（库）综合治理、河湖（库）存在问题的处理等。

### （三）对各开发区、县（市、区）考核

各开发区、县（市、区）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中全面落实河长管河护水责任、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开展节水行动、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农村水环境专项治理、推动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河湖（库）管理综合整治行动、推进河长制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共 8 项重点工作，河湖（库）长制各项制度落实、河长办能力建设、河湖（库）长制工作宣传、经费保障、督察考核问责等 5 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对河长办成员单位考核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部门责任全面落实情况，加强沟通协作，协同推进河湖（库）长制工作落实所做的主要工作，考核以各单位自评和提供佐证材料为主。

## 三、考核程序

### （一）自查自评

各开发区、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细则全面进行总结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 （二）现场考核（分值 70）

市级考核工作组到各开发区、县（市、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方式进行考核。各开发区、县（市、区）现场考核成绩由本级成绩（30 分）、抽考 2 名县级河长成绩（每人 10 分，计 20 分）、2 个乡镇（办）成绩（每个 5 分，计 10 分）、2 个成员单位成绩（每个 5 分，计 10 分）累加组成。

### （三）社会评议（分值 10）

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社会评议，评议分值计入年终考核总分。

### （四）综合评定（分值 20）

根据各开发区、县（市、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河湖（库）长制工作力度，河湖（库）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执法配合情况，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五）汇总上报

市河长办根据现场考核、社会评议、综合

评定成绩确定被考核开发区、县（市、区）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成绩，形成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 四、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总分100=现场考核+综合评定+社会评议），其中现场考核70分、综合评定20分、社会评议10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在2018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三类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一）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的。

（二）本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河（湖）长巡河不到位的。

（三）河湖（库）长制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追责的。

（四）年度节水、水污染防治目标未完成的。

#### 五、时间安排

2018年12月5日前，被考核单位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办。

2018年12月10日前，各考核组完成对开发区、县（市、区）的现场考核后，向市河长办提交考核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前，市河长办完成考核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 六、组织分工

市级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9个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9个考核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 第一组

组 长：市水务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绩效办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教育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考核分工：登封市、二七区

#### 第二组

组 长：市农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农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工信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荥阳市、金水区

#### 第三组

组 长：市财政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财政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人社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中原区

#### 第四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公安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国土资源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上街区、惠济区

#### 第五组

组 长：市卫计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卫计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规划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黄河河务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管城回族区、新密市

#### 第六组

组 长：市城管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城管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交通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中牟县、新郑市

#### 第七组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发展改革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林业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第八组

**组 长：**市城建委副主任

**协调员：**市城建委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园林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 第九组

**组 长：**市环保局副局长

**协调员：**市环保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成 员：**市畜牧局河长制工作联络员  
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处工作人员

**考核分工：**郑州高新区

- 附：1. 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河湖（库）长制工作考核报告编写提纲（略）
2.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考核报告编写提纲（略）
3. 县级河湖（库）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4. 县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5.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6.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重点领域创新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8号      2018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创新行政管理服务方式，建设适应国际化、法治

化、市场化要求和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需求的政务服务体系，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重

重点领域创新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功能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立足郑州、站位全国、对标国际，在政务服务体制建设、机制建设、措施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更大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使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成为全市“放管服”改革的高地、河南产业发展的示范区、全国对外开放的大平台，为服务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二、工作目标

围绕“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的总体目标，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全面提升”的方式，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设定顶层设计，有计划、分步骤推进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着力破解制约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体制机制瓶颈，力争通过1—2年的改革探索，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营造“商事简便、快捷高效、一站办妥”的政务服务环境，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三、主要任务

### (一) 科学确定运行模式

1. 明确进驻事项。分类梳理省级下放事项和市县两级入驻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清单内事项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流程优化，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申请

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要素，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擅自增加办事要求。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区，各相关职能部门

2. 确定进驻方式。按照“因事制宜、分类施策”的方法，对市场准入类事项，实行工商、质检、税务、国检、海关整建制进驻，设置专门咨询辅导区，由部门业务骨干走出窗口，对申请人实行肩并肩辅导，实行一窗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对尚不具备整建制进驻条件的建设项目等审批事项，科学确定进驻事项和服务机制，先行采取“事项和服务进驻、行政审批人员不进驻”的方法，通过收件、帮办、代办、组织协调等服务措施办理事项。待资源共享系统和自动推送系统全面建立后，按照“一口受理”要求运行。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郑州国检、郑州海关，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

3. 夯实网络支撑。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平台构架、统一身份认证、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建立政务服务网络平台。主动与国家、省级部门沟通，打破专网限制，构建横跨不同类型部门、复合多层次权限、多渠道入口的政务服务平台，将受理系统、审批系统、监管系统统一接入端口，联通办事服务终端、审批业务平台、各部门监管业务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同时推



行电子文书、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并赋予其与纸质文书、证照、签章同等效力，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实现办事服务、审批监管、监察督查“一网通用”。同时，开发建设手机服务系统、微信服务系统，同政务服务网有效衔接，实现24小时在线、网上办事高效便捷、线上线下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4. 规范窗口设置。按照“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对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合理布局和功能分区，设立咨询辅导区、自助服务区、前台受理区和后台审批区，科学确定“综合受理窗口”数量，全面推行“一口受理”。凡是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内事项，企业群众可通过任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5.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审批监管服务数据链条，健全“受理精简、业务协同、全程在线、永久追溯”的电子化业务管理流程，实现从受理、审批到办结全流程的可查证、可追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将审批要件、审批结果实时转发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监管对象来源；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经营异常名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实时反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作为后续审批依据和参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数字办，各相关职能部门

## (二) 率先突破重点领域改革

6. 率先实施文探物探前置改革。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郑政文〔2017〕183号)文件精神，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率先开展文探物探前置改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前，先行实施区域整体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2018年6月1日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土地清表达达到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条件，并与勘探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2018年8月底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全部完成，结果适用于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全部投资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文物局、市财政局

7. 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在“三十五证合一”基础上，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多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能力，实现“一套表格、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相结合，推动改革成果应用，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8. 实施区域环评。推动项目环评创新，对

属于自贸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中划定的鼓励类项目，免于项目环评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做到项目环评“零审批、零跑趟”。对属于自贸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中划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禁止项目入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9. 推行多规合一。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城乡规划为底规，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市林业局、市农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市城管局、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

10. 推行以规划代立项。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以国家、省、市、郑州片区批准实施的各类规划为蓝本，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环节，凡是企业通过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声明符合郑州片区“多规合一”条件的即视为已立项，直接进入项目手续其他办理环节，实现郑州片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零等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

11. 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制定郑州片区负面清单及与配套投资监管制度，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探索备案文件自动获准机制。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投资收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 （三）创新完善服务机制

12. 实行联合审图机制。对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人防工程、消防设计、抗震设计等各项图纸，经项目单位申请，由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具有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开展联合审图工作，并即时出具联合审图意见。需进行修改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13. 实行容缺审批机制。编制可实行容缺审批的事项清单，对申请材料主件齐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但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或瑕疵的，由项目单位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完备，相关部门按照容缺审批制度先行受理、办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14. 实行缺席默认机制。编制可实行缺席默认的事项清单，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向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分发转递申请材料，审批职能部门无故不受件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受件、不参加联合审查活动，且没有特殊情况报备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15. 实行超时默认机制。编制可实行超时默认的事项清单，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向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分发转递申请材料，审批职能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并签署审查意见，且没有特殊情况报备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16. 实行审批服务帮办机制。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组织帮办队伍，通过业务培训，提高帮办队伍的综合业务能力，推行“一次办妥”。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帮办制度，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后，由帮办人员通过审批系统或人工将申请资料送至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审批后领取、送达审批结果，并负责审批中相关事项的衔接协调。对不能通过网络传输的事项，通过批前辅导和帮办机制，申请单位将材料准备齐全后，可以委托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帮办人员办理申请、材料递送（在省市区三级职能部门之间）和领取、送达审批结果，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办理审批相关事宜。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17. 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机制。分层级（省、市、区级）、分步骤编制行政审批标准化规程，对纳入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运行流程、监督评价等实行标准化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运行。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延时服务、预约服务、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高即时办结事项比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各相关职能部门

#### 四、工作步骤

##### （一）建章立制（2018年6月底前）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管理理念，采取部门联动、集中办公、统筹协调的方法，创新建立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文探物探前置改革、“多证合一”、区域环评、多规合一、以规划代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六项服务新举措，联合审图、容缺审批、缺席默认、超时默认、审批服务帮办、行政审批标准化等六项新机制，夯实网络支撑，建立符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实际的制度框架。

##### （二）全面运行（2018年9月底前）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根据制度设计，按照“定位一流、管理一流、效率一流”的原则，以“一口受理”为核心，优化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和功能分区，完善运行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实体平台和网上平台的深度融合；以重点领域改革“六项新举措、六项新机制”为抓手，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和服务机制在自贸试验区顺畅运行，提升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实现“自贸区的事在自贸区办”，为全市、

全省乃至全国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

### (三) 规范提升(2018年12月底前)

在全面运行的基础上,以“规范提升”为核心,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协调、公平、有序运转,在全省率先建立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要求的政府管理体系,形成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改革同郑州市整体发展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在郑州市全面推广。

## 五、工作要求

### (一) 落实主体责任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作为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事项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督导、亲自协调,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各项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 (二) 强化部门协调

各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把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作为本部门的一件大事要事,站

位全局,对标全国先进地区,积极参与,对于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对照要求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方案,倒排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敢于打破常规,创新思维,大胆闯、大胆试,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只要有利于“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的政务服务创新,都可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区三个区块作为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的覆盖区域,要不找借口、不讲条件,主动配合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只要是授权自贸试验区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全权授权,确保在自贸试验区无障碍运行。对需提供支持帮助的事项,要全力支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取得实效。

### (三) 加强监督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要对照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跟踪督办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加大对关键节点任务的督查力度,定期通报进展和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完善奖惩机制,对执行效果好、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影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9号 2018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

查。为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8〕1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可以更好地为我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加快推进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洛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依据。各县（市、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经济普查任务。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利用此次普查，着力摸清经济家底，夯实统计数据基础，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准确统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洛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大国家发展战略功能区的经济总量，解决常规统计对“四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建筑业小微企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不全面不充分问题，准确统计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专业园区等发展载体的经济总量，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功能区发展实际。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普查工作时间安排：2018年5月底前组建普查工作机构；6月底前制定普查方案，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做好普查试点工作及业务培训；8月底前完成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底册编制；11月底前完成清查摸底。2019年1月—3月开展普查登记，4月—9月完成数据处理、质量验收、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普查数据发布、普查资料开发与研究、普查总结等工作。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跃华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编办、社管办、市民政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各县（市、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本地普查工作。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洛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专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也要成立普查机构，明确负责人，组织配合开展普查工作。

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宣传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社会公共管理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

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税务部门、工商部门负责和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政府金融办、航空枢纽办、物流与口岸办要主动与金融部门、铁路部门对接协调，协助做好全市金融业、中央铁路的普查工作。

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做好经费保障。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县（市、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普查技术应用所需设备（PAD）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按时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管好用好普查经费。

####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严格依法普查。加强普查的宣传引导，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普查意识。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行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实行对企业信用状况互认;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注重规范统一。充分利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全省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完善全市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建立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资源,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强化成果应用。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部门信息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附件: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滕 飞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保来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学军	市编办副主任	黄耀欣	市司法局副局长
苏新林	市社管办副主任	尚建国	市质监局副局长
郜东辉	市工信委副主任	高振强	市文广新局调研员
郭耀伟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家富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城建委副主任	何宏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
郭林生	市卫计委副调研员	张道礼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王 乐	市交通委副主任	李 巍	市国税局副局长
丁桂芳	市公务员局局长	宋 山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许志敏	郑州新区国税局副局长
刘鲁豫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淑霞	郑州新区地税局副局长
卫长保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冯国阳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迎春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新锋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贾 中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天英	市航空枢纽办副主任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景峰	市物流与口岸办副主任
张庆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8〕110号      2018年5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

通知》（豫政法〔2018〕3号）要求，在全市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宣布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5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停止执行。市政府关于著名商标评定、培育、扶持、奖补等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凡宣布废止和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不再作为行



政管理的依据。对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以保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认识驰名商标制度对当前市场经济的不利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

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 附件 1

##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8〕111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87号

## 附件 2

##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停止执行内容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郑政文〔2009〕2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旅游服务驰名商标</li> <li>2. 努力培育一批新的现代服务业驰名商标</li> <li>3. 在农产品加工领域实施驰名商标培育工程</li> </ol>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停止执行内容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	<p>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p> <p>2.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我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的产品，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工业产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p>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政〔2014〕40号)	<p>1.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443件；第二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473件；第三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518件</p> <p>2. 以著名商标作价投资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70%，允许以著名商标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鼓励著名商标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数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p> <p>3. 著名商标认定数，著名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指标列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p> <p>4. 积极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做大做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优先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改造、技术引领、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优先扶持；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面向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停止执行内容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2016—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4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划2016年—2018年每年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40件以上,到2018年,全市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650件</li> <li>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对著名商标的保护范围</li> <li>3. 建立“著名商标培育库”</li> </ol>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8号      2018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要求,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我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吸引鼓励青年人才在郑创新创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我市“智汇郑州”人才强市政策,按照“政府主导、市区联动,土地划拨、平台建

设,统一管理、周转保障,产权公有、只租不售”的思路,着力推进全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以缓解在郑就业青年人才住房困难,发挥青年人才公寓在全市引才聚才计划中的应有作用。

#### 二、建设原则

#####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青年人才公寓项目要按照“区域均衡、规模适中、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的原则选址建设。一要考虑就业的便利性,选择就业岗位较

为集中区域，保持职住平衡；二要考虑人才的集聚效应，便于管理服务，小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套；三要考虑项目的宜居性，选址在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地段；四要考虑交通的便利性，优先考虑在地铁、公交站附近选址。

## (二) 简洁实用，符合需求

青年人才公寓建设按照“户型合理，面积适中，简装入住，绿色环保”标准建设；以高层为主，容积率控制在3.0左右；户型以60m<sup>2</sup>、90m<sup>2</sup>、120m<sup>2</sup>为主，成品交房，简装入住，符合各类青年人才对住房的需求。

## (三) 统建统管，周转保障

青年人才公寓是政府为解决青年人才安居需求，投资建设的政策性租赁住房，由政府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产权公有，周转保障青年人才住房需要。

## 三、主要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8〕9号）要求，我市首批青年人才公寓共计划建设（含购买）25000套，分两期进行，2018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一期共5000套，均由市本级承建；二期共2万套，市本级承建5000套，市内五区各承建不少于1500套，四个开发区各承建不少于2000套。

## 四、工作任务

### (一) 市本级建设青年人才公寓一期项目

1. 管城商城苑项目。占地约21亩，规划建设不低于5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万永生

配合单位：管城回族区政府、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2. 二七漓江苑项目。占地约23亩，规划建设不低于5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于公

配合单位：二七区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3. 中原雪松苑项目。占地约30亩，规划建设不低于9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于公

配合单位：中原区政府、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4. 金水龙门苑项目。占地约30亩，规划建设不低于9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于公

配合单位：金水区政府、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5. 惠济滨河苑项目。占地约30亩，规划建设不低于9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

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于公

配合单位：惠济区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6. 原省委党校文化苑项目。占地约45亩，规划建设不低于1000套；院内现有学员公寓楼一栋，占地4.5亩，可改造不低于400套单身公寓。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学员公寓楼整修改造项目于2018年9月底前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于公

配合单位：金水区政府、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 (二) 市本级建设青年人才公寓二期项目

1. 郑州电气装备总厂项目（待定名）。占地约116亩，规划建设不低于2000套。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进场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

责任单位：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责任人：梁嵩巍

配合单位：荥阳市政府、中原区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金阳电气公司、市政府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2. 其他备选地块（待确定后另行安排）

## (三) 区级建设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可采取区本级投资统建或购买（现房或在建房）

的方式。

采取统建模式的，需在户型、装修标准、容积率、绿化、交通、配套等方面参照市级青年人才公寓建设标准。加快项目选址、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于8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

采取购买模式的，除参照市级青年人才公寓相关建设标准外，原则上还需满足集中购买单区规模不低于500套的要求。购买现房的应于6月底前完成项目谈判及草签协议，9月底前完成购买合同签订工作；购买在建房的，除满足购买现房的时限要求外，尚需在年底前完成土方、支护、桩基、基础底板砼浇筑。

1. 市内五区区级青年人才公寓（任务指标各1500套）

责任单位：中原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惠济区政府

责任人：李晓雷、魏东、苏建设、虎强、马军

2. 四个开发区区级青年人才公寓（任务指标各2000套）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春阳、李国立、牛瑞华、李金勇

## 五、职责分工

1. 市事管局：负责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各市政府委局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督促项目实施。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备案工作，协调各区发改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3.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平台公司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按照政策做好项目相关税费减免工作；指导相关资产划转程序。

4. 市人才办：负责青年人才相关政策的指导，参与青年人才公寓租住管理等办法的拟定。

5. 市人社局：负责入住青年人才的认定和分类管理工作。

6.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选址、土地征收报批、划拨供应等工作。重点做好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指导建设单位申请土地划拨工作；审批并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7. 市城建委：负责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等阶段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的协调。

8.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提供相关房产政策支持；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市青年人才公寓租赁办法，明确租赁条件、物业管理、租金补贴标准等工作。

9. 市规划局：负责完善前期土地规划手续；指导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报批工作；协调各区规划部门对项目建设规划审批。

10. 市城管局：负责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协调各区域管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11. 市环保局：负责协调各项目环评等手续的办理，全力协助配合各项目持续推进。

12. 市人防办：负责项目人防手续的办理及后期人防验收等工作，加快审批流程，配合项目快速推进。

13. 市文物局：负责各项项目的文探及文物发掘等工作，加快相关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14.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

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办理开工报告，对质量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15. 市国资委：依照相关政策，负责对平台公司承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资产进行监管。

16. 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才公寓土地收储，办理土地交接及协助划拨工作。

17. 市消防支队：负责消防手续的办理及后期消防验收等工作，配合项目快速推进。

## 六、保障措施

### (一) 成立组织，协调推进

成立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事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含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含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及四个开发区、市内五区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事管局，统筹推进我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

### (二) 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已被省政府列为2018年度十二大民生实事之一和2018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责任分工，科学组织，主动配合，全力保障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 (三) 部门联动，加强沟通

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以及各平台公司要指定项目推进三级负责人，即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部门中层正职，建立三级责任制和联动机制，全程负责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照预定时限推进。

### (四)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

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和任务分解要求，市政

府督查室与市青年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加强对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督导考核力度，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考评成

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49号 2018年5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加强我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面向各类人才供应的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原则上只租不售，特殊事项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确定。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人才公寓的建设、分配、运营和使用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对人才公寓政策、规划、

建设、分配、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人才公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调查分析人才公寓需求情况，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人才公寓项目的协调推进、分配使用，开展督导考核等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人才认定和分类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人才公寓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导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物价部门）做好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确定人才公寓租金价格。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项目进行建设资金的补助或补贴，安排人才公寓补

贴和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经费。

规划部门负责人才公寓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将人才公寓项目纳入年度供地计划，负责人才公寓项目用地报批征收和供应。

建设部门（含重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才公寓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监督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税务部门负责督导落实人才公寓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政府统建的青年人才公寓的组织实施。

监察部门负责对人才公寓建设中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受理相关举报。

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对人才公寓建设、分配和管理等工作进行督查。

人才、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成立人才公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人才公寓统筹规划、建设、分配、使用管理以及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人才公寓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自主选择”的原则，列入市重点项目，推进房源的建设和筹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才、人社、国土资源、规划、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我市引进人才规划和科技创新创业情况，结合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和引

进人才的区域分布，制定人才公寓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才、人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人才公寓建设规划，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市本级、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确保当年6月底前开工。

**第七条** 市本级、县（市、区）政府根据人才的需求情况，结合区域内城市规划，落实各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

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应当与人才结构相匹配。人才公寓可以集中建设，也可与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体化规划、一体化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同步管理。

人才公寓布局要综合考虑居住人员的实际需求，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解决居住人员的交通出行、子女入学、生活需要、文化娱乐等问题。

**第八条** 人才公寓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模式：

（一）政府统建。政府统建主要解决新进大学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和纳入国资委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分散性人才的住房问题。

（二）用人单位自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用工规模较大或者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可自行建设人才公寓。

（三）按比例配建。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时，将配建规定比例人才公寓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商品房时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公寓，建成后可由企业自营，或按照建设成本价移交给辖区政府。



(四) 市场筹建。鼓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利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人才公寓项目。市本级、县(市、区)政府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可以由各级国有租赁平台公司通过购买、租赁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以及转化部分存量政策性住房的方式,增加人才公寓筹建数量。

**第九条** 人才公寓通过以下方式供应土地:

(一) 政府统建和园区自建的人才公寓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二) 按比例配建和集中新建的人才公寓以出让方式供地。

(三) 企事业单位可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人才公寓。

申请建设人才公寓应首先满足其发展评估用地指标,所剩余的土地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国家相应的配建标准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土地在出让或划拨时签订的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容积率所限定的建设总量。

**第十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主要由国有投资公司(机构)投资建设,各级财政根据情况予以补助或补贴;利用市场化方式筹建的人才公寓,由建设主体投资建设;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人才公寓,主要由企事业单位或者用人单位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建设标准以符合不同类型人才应享有的建筑面积为准;新建的人才公寓全部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其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并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进行设计、施工;鼓励民营企业按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纳入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筑节能提升的示范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其

他人才公寓应当适当装修,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的租住需要。

###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对于人才公寓新增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应保尽保;集中建设的人才公寓可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配建商业网点等经营性用房。

**第十三条** 纳入我市年度人才公寓建设计划的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按规定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或政府性基金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的,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等按照规定予以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对列入我市人才公寓建设计划的项目,鼓励金融部门优先给予贷款支持,政府可予以2%的一次性贴息补助。

### 第四章 供应对象和供应方式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的供应对象为经各级人社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才,且其家庭在郑州市内无住房的,按照不同层次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标准。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租金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70%的标准确定。对于租住市场商品房或租赁住房的人才,可按照同区域内租赁人才公寓的补贴标准由用人单位给予租金补助。

**第十七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应预留一定数量的周转房,以低租金或免租金方式,提供给以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

柔性引进的人才，解决其短期性和过渡性住房需求。周转房需具备基本入住条件并达到我市较高居住水平。

## 第五章 分配管理

**第十八条** 人才公寓按照“高端优先、属地管理、逐步解决”的原则，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综合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引进时间等因素实行轮候分配。

**第十九条** 市本级政府统建的部分人才公寓，重点面向新进大学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和纳入国资委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分散性人才，以及中央、省属驻郑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以上且本单位不能解决住房的高端人才。县（市、区）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主要面向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和辖区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含驻地中央、省、市属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

**第二十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房源及人才情况，确定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园区筹集的人才公寓，由县（市、区）、园区根据房源和引进人才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分配；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报市人才部门、人社部门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引进人才较多、人才集中的单位，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批准，可根据其对人才公寓需求量，按幢或者单元划定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由需求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配租。分配结果报县（市、区）人才部门、人社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仅面向本单位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分配。用人单位应

当制定分配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分配；分配结果报县（市、区）人才部门、人社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人才公寓申请表；

（二）已婚申请人及参加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单身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单身承诺或未婚承诺；

（三）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分类评价证书等相关证明；

（五）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六）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或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等凭证。

（七）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结合承租人意愿签订租期不超过3年的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配租对象应限期腾退住房。因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由个人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续租手续，并按重新核定的价格交纳租金。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产权属于政府的人才公寓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人才公寓贷款，以及人才公寓的维护、管理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人才公寓，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违反上述规定的，应

当追缴不当得利。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人才公寓项目,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单位,或者直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营机构,并与运营单位(机构)签订期限不超过5年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企事业等单位投资建设和筹集的人才公寓项目,由产权人自行运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运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人才公寓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人才公寓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和销售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房屋维修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企事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维修、养护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筹集的人才公寓房屋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会同人才部门、人社部门对人才公寓运营单位(机构)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的运营单位(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等部门对人才公寓运营单位(机构)的考评结果作为核拨委托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人才公寓的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一) 人事关系调离郑州或者不在郑州工作

和生活的;

(二) 在本市购房且交付使用的;

(三) 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

(四)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才公寓的退出管理,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人才部门、人社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建立人才公寓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配租、后期管理等情况。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才公寓建设、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5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郑州市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

### 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0号 2018年5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3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切实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安置住房”是指已列入我市大棚户区改造计划，满足居民自住需求以外的待建、在建或已建成的安置住房房源。

**第四条** 安置住房利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规划引领、县（市、区）级负责、市场运作原则，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五条** 通过本暂行办法筹集的安置住房仅可作为租赁住房出租使用，其中，采取回购方式筹集且已享受政府财税优惠政策的安置住房限制销售。

**第六条** 安置住房的筹集方式可分为：回购、长期回租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所筹集的房源应相对集中。

采取长期回租方式筹集的安置住房，其租赁协议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5年。鼓励房屋租赁企业与项目所在地乡镇（办）、村委签订安置住房运营管理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和组织村民以房屋产权或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成立安置住房项目运营管理公司，探索市场化运作新模式。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房屋租赁企业”是指已按要求在住房保障部门备案的国有房屋租赁平台公司及社会专业化房屋租赁企业。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对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等基础性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监督和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尽快制定本辖区筹集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近三年的目标任务。

规划部门负责审查调整安置住房项目的规划方案。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它工程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负责新建、在建租赁住房室内改造工程或按照改扩建工程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既有建筑室内改造工程的监管。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房屋租赁企业的房屋租赁行为监管。

工商行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企业的经营行为监管。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租赁房屋的治安、消防安全和人口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对房屋租赁企业依法纳税进行指导监督。

国土资源（不动产）部门负责用作租赁住房的安置住房不动产权手续的办理。

城镇办负责全市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的督导、统计、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安置住房筹集后的对外出租工作，

应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操作、多策并举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筹集的安置住房，可由国有房屋租赁平台公司统一对外租赁并管理，也可与社会上信誉好、实力强的专业化房屋租赁企业进行合作，交由其进行统一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条** 鼓励房屋租赁企业及早介入、提前参与安置住房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住房租赁需求，统一规划，科学布局，为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奠定基础。

对于尚未确定改造方案的安置住房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在制定改造方案时将回购或长期回租的房源纳入规划，并在方案中明确房屋建成后的回购或长期回租相关事宜。

对于待建的安置住房，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后，根据租赁住房市场需求，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户型、套型，在建成后将满足自住需求之外的安置住房由房屋租赁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对在建的安置住房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协调乡镇（办）、村两委，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将满足自住需求之外的安置住房由房屋租赁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对已建成的安置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政策引导、宣传鼓励等方式，使安置群众尽量选择将满足自住需求之外的安置住房由房屋租赁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筹集的安置住房须纳入全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可根据

需要优先面向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对象和新进人才等群体进行租赁。

**第十二条** 经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或线下服务站点对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的承租人，将享受办理承租方落户、公积金提取、卫生计生、子女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配套服务优惠措施。

**承租方落户服务。**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且租赁住房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依法申领居住证；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且租赁住房，符合郑州市落户条件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到所在辖区户籍部门办理集体户口落户手续。

**公积金提取服务。**在郑工作，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在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后，本人及配偶的提取总额不得高于租房时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的50%；在房屋租赁期内，承租方在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时，可按年度一次性提取一年的房屋租赁费用，提取的额度按照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卫生计生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由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子女义务教育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户籍证明材料，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

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享有子女相对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享有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和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真正实现“应保尽保”。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国有房屋租赁平台公司回购或长期回租安置住房的资金来源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自行承担，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开发区回购或长期回租安置住房情况进行奖补。具体意见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研究提出。

对开展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的房屋租赁企业，政府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予以支持。具体意见由税务部门研究提出。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比照保障性住房建设或棚户区改造贷款优惠条件向其发放长期低息贷款，向参与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工作的房屋租赁企业提供符合经营特点的金融支持。

**第十五条** 通过回购方式取得且已享受政府财税优惠政策的安置住房，回购主体可正常办理不动产权手续，但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上应标注为“租赁住房，限制销售”。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1号 2018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 供应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3号），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实行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是指利用郑州市区内（市属五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增国有建设用地、政府储备土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以市场配置为主的新开工建设租赁性商品住房。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结合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不同区域住房租赁供需状况，立足产业、资源、环境、人口等条件编制新建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将租赁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

### 第二章 供应管理

**第四条** 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采取单宗供应和部分新建商品住房配建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

采取配建方式新建的租赁商品住房，通过

设定自持比例和竞自持比例两种方式实施。通过设定自持比例方式配建的，原则上不超过宗地住房总建筑面积的15%；通过竞自持比例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合理设定自持比例的下限。

**第五条** 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

**第六条** 新建的租赁商品住房，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销售。

**第七条**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政府储备土地上新建租赁商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具备供应条件的地块，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或市级土地储备机构）书面函件后30日内提出规划和建设条件。

市规划部门应当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市住房保障部门要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商品住房的比例、房屋权属限制、项目开竣工时间等建设条件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

(二) 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市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市住房保障部门的前置条件，依法组织土地评估、拟定供应方案，并将规划设计条件和前置条件纳入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 土地成交后，国土资源部门应将规划设计条件和前置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

同。建设单位持出让合同等相关批准文件，办理后续规划、发改、建设、不动产手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提出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对各自提出的条件，负责监督管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严禁改变租赁住房性质变相出售或违规使用。

**第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销售、违规使用租赁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计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同时一年内限制其在郑州市区范围内新的土地竞买活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

**第十条** 新建租赁商品住房用地一经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的规划和建设条件。确需改变的，应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依法调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郑州市区范围内新增国有建设用地、政府储备土地的新建租赁商品住房。各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可参照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8〕52号 2018年5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郑政〔2018〕20号）要求，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对 2018 年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分解明确，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处室）和责任人，明确完成任务的节点，规范办理程序、细则和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督促检查，确保市十件重点民

生实事实施顺利、推进有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各责任单位每月底要将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与责任单位沟通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办理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并通报办理情况，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对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实项目落实情况请于每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发至 wyzxdc@163.com 信箱）。

## 郑州市 2018 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市委、市政府决定，2018 年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办好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

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一、扩大就业安居服务能力

1. 持续扩大城乡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强化全方位就业服务，新增

城镇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全年开工建设（含购买）青年人才公寓 2.5 万套。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轨道公司

责任人：徐勇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1 万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6 万套，向社会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7000 套。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 推进安置房网签。完成安置房网签 8 万

套以上，回迁群众 20 万人以上。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镇办、市住房保障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孙建功、李德耀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 二、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5. 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 预防检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 30 岁至 64 岁、具有郑州户籍的适龄妇女完成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筛查各 10 万人、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 免费预防检测 5 万人。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6.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在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进行唐氏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在定点医疗机构为具有郑州户籍的新生儿免费进行听力障碍初筛，以及“两病”、耳聋、35 种遗传代谢病基因筛查。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 实施中西医结合结直肠癌筛查评估干预服务项目。为40岁至69岁、具有郑州户籍的居民免费实施结直肠癌的初筛和复筛3万人。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8. 实施免费白内障手术项目。为符合白内障复明手术条件的郑州户籍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三、提高教育体育供给水平

9.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公立幼儿园16所，大力推进民办幼儿园建设，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 推进市区中小学建设工作。市区新建中小学30所，新增学位3万个以上。市区新投入使用中小学20所，提供学位2万个以上。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内五区、各开发区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 实施全民健身推广计划。推进群众体育百项赛事活动，建设城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20个，社区健身活动中心20个。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微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2. 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升级工程200个。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微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3. 新建县区级户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示范园）3个。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 微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4. 连通生态健身步道 150 公里、绿道 50 公里。

主管市领导：黄 卿、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薛永卿、崔正明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秘书三处

#### 四、关爱城乡特殊人群

15. 免费为残疾人配备辅助器具。为全市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配备辅助器具 10600 例，其中假肢安装 600 例。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张群保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6. 发放残疾人消费通讯信息补贴。对年满 16 周岁、具有郑州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张群保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7. 对低保人群进行物价补贴。实施城市低保人群（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水、电和燃气补贴政策。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责任人：周 铭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 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8.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爱卫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潘 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9. 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国控断面Ⅰ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53% 以上，全部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园林局、市农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潘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0. 新增提升生态廊道 220 公里，连通生态廊道 400 公里。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正明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1. 新增绿地面积 800 万平方米，建成集游览观赏、休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园、微公园和游园 200 个，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薛永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 六、持续加强畅通郑州建设

22. 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开工建设支线道路 35 条、竣工通车 20 条。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梁远森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3. 完成 128 条中小修道路和银通路大修工程，东明路大修工程主体完工。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华润燃气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公司、郑州国网供电公司

责任人：李雪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4.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土建工程主体竣工，实现洞通。5 号线工程实现空载试运行。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轨道公司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办，有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洲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5.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区新增停车位 5 万个。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雪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6.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各类充电桩 7000 个。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物流口岸办、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9. 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在全市1959个行政村免费放映公益电影2万场（次）以上。

责任人：杨东方

主管市领导：刘东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七、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责任人：宋建国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27. 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建设。确保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文博艺术中心大剧院、美术馆、档案史志馆，市民活动中心科技馆、群艺馆、杂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儿活动中心、健康中心12个项目年底前基本建成。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30. 开展郑州市精品剧目演出季活动。组织郑州市精品剧目（节目）5台、引进境内外精品剧目（节目）10台，免费为群众演出30场。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管市领导：刘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四个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宋建国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责任人：徐西平

31. 实施文化传承保遗工程。加快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确保年底前土建工程完工、陈展项目启动。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孙建功

主管市领导：黄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五处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博古产业文化有限公司

28.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开展文艺演出1000场。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人：任伟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责任人：宋建国

32. 实施生态保遗工程，建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9处。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新郑市、新密市

责任人：任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 八、强化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33. 实施“厕所革命”。全年在市区、县城、乡镇（中心村）建成区新建改建公共厕所1534座（其中新建公厕803座，升级改造公厕731座）。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雪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4. 旅游场所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16座（其中新建旅游厕所197座，改建旅游厕所19座）。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芳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商建东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5. 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建、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15个。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田跃平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兵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36. 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开工建设便民服务中心43个。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镇办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孙建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7. 新增100个社区开展“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妇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斐颖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商建东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8. 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新建100所“儿童之家”。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妇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斐颖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商建东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9. 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市县乡村四级上下一体、覆盖城乡的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履行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等基本职能，引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专业调解、安置帮教等便民法律服务。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司久贵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 九、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40.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全市新增食品安全示范街 15 条、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100 个。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主要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建霞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兵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1. 建立安全有效的液化气监管网络。对全市 4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加装智能角阀，建立安全监管网络。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赵红军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商建东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42. 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综治项目。建成电动自行车防盗综合管理平台，免费为市民电

动自行车安装具有射频功能的电子牌照标签，预防打击盗窃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数字办、市法治办，有关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武清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七处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翟政

### 十、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4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市 364 个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由 2017 年的 30% 提高到 65% 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二七区、各县（市）政府

责任人：李雪生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44. 强力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 130 公里。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吴耀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5. 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开工新建 10 所，综合提升改造 33 所。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扶贫办、市卫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冯明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53号 2018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推动个体工商户新转为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上企业、规上企业新晋为上市公司和市场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激发企业转型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发展攻坚中的主体作用，按照《河南省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2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强化重点扶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和考核激励四个关键举措，畅通企业成长通道，推动一批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一批小微企业新升为规上企业、一批规上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一批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市（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重点范围。以工业和服务业领域为重点,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规上企业等实施分类培育;以金融业、物流业、电子商务、建筑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研发机构等领域为重点,推动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市(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注册独立法人机构。

(三) 实施主体。市有关部门统筹指导,以县(市、区)为主体完善扶持政策,具体推进。其中,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由工商部门牵头推进,小微企业新升为规上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推进,规上企业新晋为上市公司由金融监管服务部门牵头推进,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

(四) 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努力,促进企业成长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转型发展要求。

2018年,实现1万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150家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上企业,新晋6家挂牌上市公司,80家市(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

到2020年,累计实现2.5万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400家以上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上企业,新晋30家挂牌上市公司,160家市(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其中,各县(市、区)累计完成新转小微企业的个体工商户不低于本辖区总量的3%,完成新升规上的小微企业不低于本辖区总量的1%。

## 二、分类建立清单

(一) 建立新转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从工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点培育清单,

纳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低于本地总量的10%,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税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清单。

(二) 建立新升规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从本地区小微企业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点培育清单,纳入清单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其中,对年营业收入尚未达到规上企业条件,但符合转型发展导向、创新能力较强、成长速度较快的小微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促进加快升级上规模;对年营业收入实际已经达到规上企业标准,而没有纳入规模企业的小微企业,作为规范引导对象,依法纳入规上企业统计。

(三) 建立新晋上市挂牌企业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从本地区规上企业中选择发展潜力大、产业带动力强、有上市或挂牌意愿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清单,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纳入市定上市后备企业名录。

(四) 建立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鼓励引导市(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将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基金类、融资租赁类、小额贷款类、典当交易类金融市场主体,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快递企业,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企业或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位、PPP项目市(境)外社会投资方等纳入重点培育清单。

## 三、强化政策引导

(一) 支持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重点在税费无负担过渡、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

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转制过程中土地和固定产权属及其他权证变更的费用给予适当减免,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对新转企业实行跟踪回访,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落实、财税代理、法律咨询、融资等服务。加强重点个体工商户监控,积极引导其建立复式帐,促进达到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转为企业。(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二) 支持小微企业新升为规上企业。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重点培育清单内的小微企业,各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予以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对首次升规的小微企业,各地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三) 支持规上企业新晋上市或挂牌。重点在降低股份制改造成本、引进培育高水平中介机构、实施精准辅导培训等方面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对企业股改、上市或挂牌过程中的行政、中介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依法依规对上市后备企业和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财政奖励力度。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与新三板、主板、创业板等交易场所和投资基金的常态对接合作机制,支持集中登记托管重点培育清单内的股改企业股权,

加强分类辅导和培训。积极引进培育并向重点培育清单内企业推荐专业水平高、业绩优良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四) 支持市(境)外市场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在资金补助、业务承揽、项目招标、园区入驻等方面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各地将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市(境)外市场主体纳入招商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新设立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等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财政奖补,对将市外总部整体搬迁至市内或新设地区总部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物流与口岸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转型发展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各项工作。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等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责任主体,2018年5月底前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配套政策,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类建立动态调整的重点培育清单并具体抓好方案落实。

(三) 强化督促引导。将各地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情况纳入转型发展攻坚督查和考核内容,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4号 2018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市场存量土地，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培育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尽快完善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新的住房供应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自有土地是指取得独立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城中村改造确权土地除外）。在郑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单位或个人的自有土地符合以下条件可建设租赁住房：

（一）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中为居住用地；

（二）符合环保、消防、交通、文保、安全、教育等要求；

（三）建设方案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第四条** 拥有自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愿

意参与租赁住房建设、投资和经营的，应首先向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审后的项目报领导小组或市政府研究，由市政府批准并下达郑州市新建租赁住房计划，并将批准的项目纳入我市租赁住房项目统一管理。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必须是本单位或个人现使用的、具有使用权且无权属纠纷的土地。应结合本单位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优先保证办公、业务用地及生产用地需要，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条** 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维持原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和土地权属关系不变。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土地在出让或

划拨时签订的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容积率所限定的建设总量。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无容积率约定的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列入郑州市新建租赁住房计划的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不再重新编制控规，但应编制建设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

**第八条** 租赁住房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所建租赁住房只租不售，租赁年限同土地年限一致。除随同单位资产整体处置外，租赁住房不得单独转让、单独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若办理不动产整体转移登记，不得改变原用途。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 补充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8〕55号 2018年5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 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6〕29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精神（以下简称《补充意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着力简化行政流程,压缩申报时限,提升行政效率,在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受理条件时,力争实现企业申报“只跑一次”。

**第三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设立电话、网络、来信、现场等多种咨询方式,规范政策咨询的受理、转办、答复和公开,确保咨询便捷、答复准确及时。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zgy.gov.cn/>)设置“制造强市政策专题咨询窗口”,提供相关政策查询和咨询服务。

**第四条** 《若干政策》《补充意见》分为奖励资金类和扶持措施类。奖励资金类政策采取年度集中申报和季度分期申报相结合方式,其中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企业上云补贴等政策可采用季度分期申报(以申报通知为准)。年度集中申报工作为每年6月底前完成受理,9月底前办理完毕;季度分期申报工作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受理,季度末办理完毕。若遇特殊情况,按另行通知办理。

## 第二章 具体细则

### 第五条 申报流程

奖励资金类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工信委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由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申报受理、评审审核、资金拨付程序:

1. 企业自愿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
2.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联合行文。
3. 市工信委集中、统一受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审核;对通过评审、审核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市工信委根据项目评审、审核和公示结果,提出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并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参照以上程序执行,具体要求详见第九条、十条、十一条。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且注册时间两个年度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申报奖补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3.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4. 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整改期间不予受理申报);企业法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近3年申请财政扶持资金中没有发生弄虚作假、伪造等情况;
6.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奖励资金类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其中基础资料包括:

1. 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换领“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八条各政策条款。

## 第八条 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证明材料及承办单位

### (一) 培育大企业(集团)

#### 1. 证明材料

申报“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奖励的企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联系电话：67180922、67170305

### (二)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1. 证明材料

(1) 申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的企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的企业，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联系电话：67180922、67170305

市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电话：67172095

### (三) 实施项目奖励政策

#### 1. 证明材料

-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 (2) 税务部门的纳税凭证；
- (3)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 (4) 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环评审批材料，企业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材料；
- (5) 统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入库证明；
- (6)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新建企业除外）；

(8) 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新建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2000万元的、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以项目其它投资补齐，发票总额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9) 设备单价超过200万元的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联系电话：67170937

### (四) 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有关部门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电话：67172095

### (五) 鼓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有关部门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电话：67172095

(六) 支持行业研发平台建设（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

#### 1. 证明材料

(1) 国家、省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2) 专用设备（含配套软件）的相关合同及票据。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园区处 联系电话：67170013

## (七) 鼓励建设各类产业联盟

##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认定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的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联系电话:  
67886827

市工信委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电话:  
67185588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  
67183305

市工信委原材料处 联系电话: 67185540

市工信委国防工办 联系电话: 67173272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产业局 联系电话:  
67886917

市工信委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 联系电话:  
67186254

## (八) 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品研发

## 1. 证明资料

(1) 单类产品(技术、装备)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证明材料;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周期内新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联系电话:  
67886827

## (九) 支持生物及医药新品研发

## 1. 证明材料

(1) 申报“新品研发”奖励的企业,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其它证明材料(新药注册申请表、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证书等;

(2) 申报“新品销售”奖励的企业,提供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周期内新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3) 申报“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奖励的企业,提供药品进入最新出台相关《目录》的证明材料、药品注册批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联系电话:  
67886827

## (十)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 1. 证明材料

(1) 国家、省有关部门首台(套)认定文件;

(2) 当年度申请国家、省首台(套)资金的证明材料,对该首台(套)产品给予资金支持的文件或公示证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 联系电话:  
67186254

## (十一)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 1. 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 联系电话:  
67186254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产业局 联系电话:  
67886917



## (十二) 鼓励智能化改造

## 1. 证明材料

(1)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项目设备资金支付凭证(加盖银行印鉴的银行对账单)、项目设备发票;

(2) 国家、省工信部门“机器换人”、机器人“十百千”等相关示范项目的认定文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 联系电话: 67186254

## (十三)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 1. 证明资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认定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信息办 联系电话: 67886922

## (十四) 支持融合发展平台建设

##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认定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信息办 联系电话: 67886922

## (十五) 支持创建各类试点示范

## 1. 证明资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认定文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信息办 联系电话: 67886927

## (十六) 支持企业上云

## 1. 证明材料

(1) 企业与云平台机构签订的合同、发

票及资金支付凭证;

(2) 企业上云业务名录及概要说明。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信息办 联系电话: 67886927

## (十七)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 1. 证明材料

(1) 申报“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的企业,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的认定文件或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

(2) 申报“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奖励,提供本服务机构评级(D级及以上)证明材料、服务企业名录、服务实效及证实性材料;

(3) 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奖励,提供本机构评定资质的证实性材料、在本地开展相关评定工作的证实性材料。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信息办 联系电话: 67886927

## (十八)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

##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的质量标杆名单文件。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电话: 67172095

(十九)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强服务质量和资质能力建设

## 1. 证明材料

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

##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产业局 联系电话: 67886922

## (二十)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1. 证明材料

(1) 申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的企业，提供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2) 申报“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企业，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3) 申报“A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奖励的企业，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联系电话：  
67886827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  
67183305

(二十一) 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文件。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园区处 联系电话：67170013

(二十二) 培育百亿级都市工业大厦

1. 证明材料

(1) 驻大厦全部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不含金融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明细表，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驻大厦全部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不含金融业)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园区处 联系电话：67170013

(二十三) 支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1. 证明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2) 项目完成后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验收文件；

(3) 项目设备投资清单和发票。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67185458

(二十四)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行动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认定文件。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67185458

(二十五)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认定文件。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67185458

(二十六) 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对我市军民融合类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的文件或公示证明。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国防工办 联系电话：67173272

(二十七) 鼓励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1. 证明材料

国家、省工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国防工办 联系电话：67173272

**第九条** 市质监局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证明材料、办理程序及承办单位

(一)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

1. 证明材料

(1) 申报“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奖励,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事业单位要提供法人证书等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2) 申报“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和平台示范区”奖励,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复文件。

2. 奖励标准说明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新建成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评审证书的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成的获得省级颁发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办理程序

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申报,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4. 承办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管处)  
联系电话:67184831

(二)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

1. 证明材料

(1) 申报“中国质量奖、河南省长质量奖”奖励,提供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长质量奖的文件;

(2) 申报“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奖励,提供验收确定为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 申报“河南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奖励,提供获得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奖励,提供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备案证明,郑州市质监局认定意见。

3. 办理程序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申报,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其中: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前,须到郑州市质监局备案;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半年以上,且有效运行。

4. 承办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管处)  
联系电话:67184831

市质监局监督处 联系电话:67184819、67184801

**第十条** 强化资金保障

(一) 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奖励政策由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落实。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投办基金处 联系电话:  
67180998、67181202

(二) 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及企业上市或挂牌有关奖励政策由市政府金融办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落实。

承办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  
67185191

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处 联系电话:

67187970

**第十一条 强化用地保障**

工业用地保障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相关政策指导、组织落实。

承办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管理处 联系电话：

68810296

市国土资源局利用管理处 联系电话：

68810929

**第三章 修订条款**

**第十二条** 引导企业融入“一带一路”（《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96号）第六条第六款）

**1. 证明材料**

（1）申请“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补助的企业，提供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合同及明细、发票及发票清单，场地租赁合同、发票及资金支付凭证（相关合同须附中文译本）；

（2）申请“出口运费”补贴的企业，提供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出口运费发票、运费凭证、出口产品运费明细。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联系电话：67180922、67170305

**第十三条** 加快建设行业公共技术平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96号）第六条第九款）

**1. 证明材料**

（1）项目资金证明材料，投资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含配套软件）发票、清单、记账凭证等；

（2）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验收材料、平台认定文件。

**2. 承办单位**

市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电话：67172095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评审方案和办法，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可开展项目审核认定、或组织专家评审，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专项审计，专家、第三方机构要对评审、审计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项目评审、审核、审批过程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收回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对获得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强化奖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落实安全、规范，发挥应有效果。

**第十八条** 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有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的认定文件、证书，有效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56号 2018年5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危害，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豫国土资发〔2017〕115 号）、《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郑政〔2017〕14 号）和《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郑政办〔2015〕46 号），结合我市地质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群测群防建设

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监督，创新机制，努力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3. 群测群防、群专结合。按照“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科学运用监测预警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建立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相结

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4. 谁引发、谁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各级政府要承担治理责任和经费来源;对因生产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坚持谁引发、谁治理,要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5. 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做到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协调推进。

6. 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坚持技术创新,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方法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经济、实用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逐步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与水平。

### (三) 工作目标

1.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年度巡查、排查、核查制度,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

2. 完善群测群防制度,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完善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

3. 结合正在实施的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程,加强对地面沉降的监测、预防与防治工作。

4. 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管理,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减轻人为地质灾害危害。

5. 抓好中型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6.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水平。

7. 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选择威胁人口多、危害大、不宜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治理。加快推进管城回族区河西袁村崩塌隐患点和登封市中岳办东张村刘家沟滑坡隐患点治理工程实施,荥阳市、新密市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年内至少要实施1至2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8. 尽快完成中央财政投资的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黄土崩塌滑坡群地质灾害项目、省财政投资的荥阳市汜水镇虎牢关村崩塌群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和登封市送表矿区和沟村贯宝山滑坡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登封市送表矿区和沟村高坡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和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崩塌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要抓紧组织实施。

##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不同区域社会经济重要性因素,把地质灾害易发、人口密集、社会经济财富集中、重要基础设施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规划区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共划分八个地质灾害防治区。

### (一) 重点防治区

1. 北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责任主体为荥阳市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

主要位于荥阳市的北邙、广武和惠济区古荥镇等地北部,面积85.19km<sup>2</sup>,该区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及部分黄土覆盖丘陵,地形标高200—300m,相对高差为30—150m,地面沟壑发育,壁陡谷深,组成岩性为第四系黄土,质地均一,垂直节理发育,具有空隙及湿陷性,该区域内崩塌、滑坡十分发育,常连片带状出现,规模大、危险性高。防治重点是居民区、

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2. 中西部低山丘陵区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责任主体为荥阳市人民政府、上街区人民政府）

主要位于荥阳市汜水、高山、刘河、崔庙、贾峪镇以及上街区峡窝镇南部等地，面积317.69km<sup>2</sup>，该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为主，地面沟壑发育，壁陡谷深，该区崩塌、地面塌陷十分发育，常连片带状出现，规模大，危险性强。防治重点是居民区、学校、矿区、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3. 西南部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责任主体为登封市人民政府、新密市人民政府、新郑市人民政府）

主要位于西南部的登封市和新密市南部以及新郑市西南部的中低山区，面积604.00km<sup>2</sup>，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山势挺拔，坡陡谷深，该区煤矿开采活动十分强烈，采空区诱发地面塌陷灾害非常严重，崩塌、滑坡十分发育。防治重点是村镇、居民区、学校、矿区、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4. 新郑市南部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李粮店煤矿段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责任主体为新郑市人民政府）

主要位于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新郑市南部李粮店煤矿段，面积3.53km<sup>2</sup>，该处因煤矿副井筒施工透水，引起地面沉降，以副井筒为中心，形成了量大沉降量为2.7m的沉降漏斗，影响附近区段京广铁路客运专线5公里的高铁运行速度，应加强对铁路沿线地面沉降监测，确保铁路运营安全。防治重点是京广高铁。

## （二）次重点防治区

1. 郑少洛沿线及以北区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登封市人民政府、新密市

人民政府）

主要分布于登封市和新密市北部的中低山区，面积618.49km<sup>2</sup>，地貌类型为构造侵蚀中低山，坡陡谷深，褶皱作用强烈，构造节理、裂隙发育，岩体破碎，崩塌、滑坡灾害较为发育。防治重点是村镇、居民区、学校、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2. 西南部山前岗地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登封市人民政府、新密市人民政府）

主要分布在登封市中部、新密市中部，面积768.14km<sup>2</sup>，地貌以山前岗地和冲洪平原为主，主要岩性为黄土状土，垂直节理较为发育，局部局轻微湿陷性，久雨或暴雨季节，沟谷壁部有崩塌、滑坡发生。防治重点是城镇、居民区、学校、矿区、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3. 中部岗地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责任主体为二七区人民政府、新密市人民政府）

主要分布在郑州市区西南部的侯寨和马寨、新密市东北部的白寨镇、岳村镇和来集镇以及新郑市龙湖镇西部等地，面积409.28km<sup>2</sup>，地貌类型以黄土岗地和冲洪积倾斜平原为主，采煤地面塌陷和崩塌灾害较为发育。防治重点是城镇、居民区、学校、矿区、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 （三）东部、北部冲积平原一般防治区

位于郑州市其他地区，包括荥阳市中部、上街区北部、郑州市东部、新郑市东部及中牟全部，面积3598.68km<sup>2</sup>，地貌类型系黄河冲积平原，地形平坦，由西北向东倾斜，组成岩性为第四系粉土、粉质粘土、粉细砂、中粗砂等，局部有淤泥质土分布，该区隐患危害程度以崩塌为主。防治重点是城镇、居民区、学校、交

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一)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1.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现状并预测发展变化趋势,强化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有效动态管理,“三查”区域要覆盖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坚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减少地质灾害对建设工程的影响,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尤其是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建设和运营。

#### (二) 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 加强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按照“全面覆盖、重点防范,专业技术指导与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相结合,宏观巡查与简易监测报警仪器相结合及监测预警与科普宣传相结合”的要求,完善全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明确群测群防责任人,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提升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水平。

2. 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继续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强化预警预报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为应急避险和综合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开展地面沉降专业监测。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对地面沉降实施监测预警。

4.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加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加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协作,推进监测数据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完善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实现预警信息向群测群防责任人直接发送,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发布

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三)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中央财政投资的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黄土崩塌滑坡群地质灾害项目、省财政投资的荥阳市汜水镇虎牢关村崩塌群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和登封市送表矿区和沟村贯宝山滑坡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要尽快完成。登封市送表矿区和沟村高坡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和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崩塌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要抓紧实施。在此基础上,对于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要结合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任务,实行主动避让、异地搬迁。

2. 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选择威胁人口多、危险性大、不宜实施搬迁避让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要加快推进管城回族区河西袁村崩塌隐患点和登封市中岳办东张村刘家沟滑坡隐患点治理工程。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要积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年内至少完成1至2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 (四) 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管理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尽快建成和完善适应本地区管理需求的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技术支撑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技术装备体系和应用技术系统,及时科学修订和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为高效、有序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值守,坚持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业队



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防治区内的县(市、区)对防治人员每年要进行1至2次防灾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要开展1至2次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四、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落实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村民自治组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要实行县、乡领导包片和村民自治组织负责人包点的办法,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和监测、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做到“隐患清楚、责任明确、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抓好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各级发改委、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旅游、教育、安监、煤炭、工信、卫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主动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矿山企业和公路、铁路、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做好采矿和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

##### (二) 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通过手机短信、标语、展板、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一步提高全民特别

是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自救及避险能力。

##### (三) 依法防灾,完善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豫国土资发〔2017〕115号)、《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郑政〔2017〕14号)和《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郑政办〔2015〕46号),坚持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四) 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监测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同时要加强对以专业地勘单位为主体的工程技术队伍、技术专家队伍、科研队伍建设,强化技术保障。此外,还要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 (五)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公益性工作的投入,保证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在年度财政收入中的比例,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保防治经费的持续稳定供给。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处置资金投入,加大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57号 2018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12348中国法网（中国公共法律服务网）建设指南》（司发通〔2017〕87号）文件精神，按照司法部统筹公共法律资源，建设全国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工作要求，遵循“搭平台、整资源、强服务”的建设宗旨，统筹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相互支撑，促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跨行业、跨平台、跨地域整合互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新需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原则与总体框架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2018年底建成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部级和省级平台整体联动、全市统一、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12348电话热线平台，推进我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市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智慧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二）总体架构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由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电话热线平台和12348中国法网（河南法网）网络平台三大平台组成。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由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构成。分别在全市建设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在

县(市、区)建设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村(社区)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2348 电话热线平台和 12348 中国法网(河南法网)网络平台纵向分为部、省两级,市级以下单位不设网络平台。

省级平台由省司法厅统一规划设计,郑州市在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一定数量的 12348 热线坐席与全省热线服务平台形成 7×24 小时值班服务。

### (三) 时间节点

2018 年 6 月底前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成;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全部建成,村(社区)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2018 年 6 月,配合省司法厅建成“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整体联动。

2018 年 9 月,配合省司法厅完成“12348 河南法网”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 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 (一) 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 1. 建设标准

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应选择临街一层位置,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600 平方米,其中服务大厅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 2. 主要功能

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接受司法机关的通知辩护,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现场接受人民调解申请;依托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公益法律咨询志愿者,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接受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及法人和自

然人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现场受理公证业务申请;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 3. 经费保障

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建设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在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标准和功能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并列入市财政预算。

#### 4. 责任单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办公用房选址或租赁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建设和运营经费;市司法局负责建设运营管理。

#### 5. 完成时限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二) 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1. 建设标准

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临街一层位置,建筑面积按照河南省司法厅实施方案的标准执行,原则上不得小于 200 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实际业务量和服务需求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 2. 主要功能

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导引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

法律服务工作。

### 3. 经费保障

县（市、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经费，分别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并将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 4.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

### 5. 完成时限

2018年5月底前完成2个县（市、区）试点建设，2018年6月底全市完成50%建设任务，2018年10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三）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1. 建设标准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成，应选择临街一楼位置，工作站设立开放式的服务厅，并设置相应接待窗口，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实际业务量和服务需求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 2. 主要功能

主要承担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咨询等职能。具体包括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救助帮扶途径及特殊人群帮扶等工作；积极为辖区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顾问咨询；参与指导、考核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服务工作。

### 3. 经费保障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建设

经费，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 4.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

### 5. 完成时限

2018年6月底全市完成50%建设任务，2018年10月底全市完成建设任务。

## （四）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村一法律顾问）

### 1. 建设标准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依托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原则上要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一处办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主任1名，一般由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担任。每个村（社区）设立一名法律顾问，由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法律服务以及熟悉社区、农村工作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一定法律素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担任。原则上一人最多可以担任5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 2. 主要功能

协助司法所、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协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联系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协助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事项；协助司法所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接受司法所、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指派，做好社区综合治理和法治建设等其它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主要为村民、居民及时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接受村民、居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定期举办法治

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民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 3. 经费保障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建设经费，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解决。法律顾问的服务经费，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和法律从业人员配置比例的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 4.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负责建设运营管理。

### 5. 完成时限

2018年6月底各县（市、区）完成50%建设任务，2018年10月底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的建设，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 三、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

### 1. 平台名称和建设模式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是我省热线平台的唯一名称，“12348”是我省唯一对外服务的热线号码，只在各省辖市设置“12348”热线坐席，由省司法厅统一规划、统一安装、统一管理，实施统一标准和统一服务。我市配合省司法厅完成建设工作，主要任务是在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置业务坐席，配备专（兼）职接答人员，确保接答率，提高服务质量。

### 2. 主要功能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分为对外服务功能和后台管理功能。其中，对外服务主要是面向公众提供在线咨询解答、在线服

务办理等。后台管理主要是面向工作人员，进行任务指派、监督、回访、统计分析等。

### 3. 经费保障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建设经费主要由市级财政承担。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标准和功能配置的基础上进行核算并列入市财政预算。

### 4.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负责设置坐席、配备人员，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购买社会服务及运营经费保障。

### 5. 完成时限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 1. 平台名称和建设模式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由“12348河南法网”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和“河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组成，名称统一为“12348河南法网”，向上与“12348中国法网”对接，向下覆盖全省城乡法律服务全业务，市级以下单位不再建设。

### 2. 主要功能

网络平台功能包括服务功能和监管功能。其中，服务功能面向社会公众，主要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与案例查询、信用信息公开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功能面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采用社会化运行机制对参与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实施监管，作为行政管理手段的延伸和补充，同时为司法行政机关政务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3. 经费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的经费主要包括驻场法律服务人员购买服务和值班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市司法局按照实际功能配置和驻场法律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预算。

#### 4.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配合省司法厅进行市级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微信公众号的建设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购买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及建设经费保障。

#### 5. 完成时限

2018年9月底前完成。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力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司法局局长司久贵任副组长,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数字办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范管理工作,市司法局局长司久贵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政府做法成立专门组织,加大对本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领导力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民生工程、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有力政策保障。要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和建设标准,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层层抓好落实。

要完善内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体平台总体推进工作,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保障力度,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经费中设立专项经费,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和公益性法律服务补偿机制,促进公

共法律服务常态化。

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立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平台建设规模 and 标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重点放在职能作用发挥和服务效果提升上,促进平台建设均衡推进。

要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台账,列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体系,抓好督查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平台建设各项任务按节点推进,按时限落地见效。

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作用与成效,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支持率。

### 六、推进平台规范化运行

#### (一) 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报送、工作督办、舆情分析和重大事项报告、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等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人社、民政、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的对接,提高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便利性。

#### (二) 强化平台工作力量

适应平台服务职责要求,加强工作人员配备,通过抽调选派司法行政机关在编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工作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实体平台建成定编机构,平台工作人员纳入编制。有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严格购买流程,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实现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

要综合考虑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业务素

养等因素,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政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选取专家型人才,组建市、县两级法律专家库,为重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要落实在市本级设置4名、县(市、区)设置3名、乡镇(街道)设置2名、村(社区)设置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人员数量,切实打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招募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退休政法干警、社区力量等参与法律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多渠道解决基层法律服务力量短缺问题。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促进法律服务人员法律素养提升和业务能力的提高。

### (三) 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评价机制,从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制定量化的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促进提高平台服务水平。建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由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政策执行和业务水平等作出评价,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部门和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的依据,促进优质服务和高效服务。加强绩效考评,通过网络、媒体或书面形式定期通报平台建设考评结果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于群众满意度高、服务效果显著的服务平台要进行奖励表彰。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郑政办〔2018〕58号 2018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

知》(国办发〔2014〕56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通过环保领域违法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和部门共享,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

根据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要求和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共同承担和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委等单位,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等领域存在环保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明确了联合惩戒措施,联合惩戒措施有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计分办法(试行)》《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级计分办法(试行)》《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级计分办法

(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惩戒要求,密切协作,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利用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利用信用评级对排污主体进行压力传导,形成震慑力,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环保守法诚信意识,将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 计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市范围内工业企业和个人环保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奖励与惩戒。

**第三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

合”、“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评级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包括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指标,以现场监管执法检查结果为准,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郑州市攻坚办、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及各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上传至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平台,按照诚信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六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记分按照百分制进行,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周期,扣分情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第七条** 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基准分为100



分。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分(含)—90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失信单位。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条**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结果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郑州”网站予以公示。

**第九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连续两年评分为100分以上,且年度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列为“红榜”单位,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一) 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二)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四)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五) 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六) 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七)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条** 对被评定分值低于80分的环保信用警示的企业,市、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监督检查抽查频次,按照规定加强监督、监测、监控管理。对

工业企业信用评级扣减到80分时,由环境监管部门对失信单位实施警示,对其下达书面告诫通知;扣减到70分时,对失信单位实施约谈;对评定结果低于60分的企业,列入“黑榜”失信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推送至市信用办按照规定组织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对评分低于60分,被列为“黑榜”的失信企业,各相关部门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企业黑榜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进行公示(期限一年),公示期内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公示期向后顺延,直至信用修复为止。

(二)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三) 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四)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五)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六)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榜”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属于国有企业的,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二)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三)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参与选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在各类评先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四)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五)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失信单位其他联合惩戒的实施, 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黑榜”修复机制, 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 在惩戒期间主动要

求撤除联合惩戒的, 应当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已纠正违法行为, 消除不利影响, 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可以缩短其“黑榜”公示期限, 但公示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 两次列入“黑榜”的单位不得缩短“黑榜”公布期限。

**第十五条** 各级督导组和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信用评价工作不得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量化计分明细(略)

# 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保证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文件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单位和个人, 包括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评价计分按照百分制进行, 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计分满一周, 扣分情况自动清零, 不转入下一周期。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四条** 郑州市环境污染督导组及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等发现的各类施工工地存在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上传至郑州市生态(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 由相关执法部门审核后按照《郑州

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同时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扣分或加分，各部门对上传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负责。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条** 施工工地依照《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1. 施工工地信用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时，对该工地项目经理、总监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2. 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经理、总监进行约谈；
3. 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经理、总监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1.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2.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3.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

**第七条** 对于纳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同步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条** 施工工地开工两个月后，诚信评

价评分为满分的，在橙色及以下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经批准可进行含土石方类的施工作业。在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被督查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时，应立即终止此项奖励。

### 第四章 信息管理及发布

**第九条** 建立“黑榜”修复机制，对列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在惩戒期间主动要求撤除联合惩戒的，应当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其良好信用情况和已纠正其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可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两次列入“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不得缩短“黑榜”公布期限。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

1. 弄虚作假骗取加分的；
2. 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3. 列入“黑榜”三个月内实施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两次及以上列入“黑榜”公布的；
5. 其他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级督导组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不得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略）

# 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范清运市场秩序，引导和促进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保障安全、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及惩戒是指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信用信息进行计分管理，并依据失信情况实施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奖惩。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培训，组织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评价标准。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月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及从业人员遵守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管理、道路

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各级环保督查情况，社会评价情况，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个周期，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评分标准见附件《建筑垃圾清运公司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第八条** 车辆驾驶员的全年信用分值为100分，记分周期与企业考核周期相同。驾驶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实行一分双扣，即对驾驶员扣分的同时计减其所属企业的分值。

**第九条** 信用信息来源：

（一）相关部门及企业提供的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信息。

（二）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信息。

（三）建筑垃圾监控平台采集到的企业及车辆违规信息。

（四）公安、交通、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相关信息。

（五）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相关信息。

（六）社会公众与各界投诉、举报的相关信息。

（七）新闻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与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如实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其它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及

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督导、检查、执法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应及时上传至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公正性。管理平台依据评分标准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得分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优良、警示、不良三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信用优良单位;60 分—79 分的为信用警示单位;60 分以下的为信用不良单位。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评定为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企业申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车辆更新等业务时,给予开辟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优先提供便捷服务。

(二) 政府投资工程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招投标时应当优先选择等级为优秀的企业。

(三) 在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优评先时,给予推荐。

(四) 向全社会及工程建设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四条** 对评定为信用警示及信用不良的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时,对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将期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时从严审查。

(二)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企业全员集中培训一周,延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将企业列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时,将企业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车辆及驾驶员信用计分的结果运用:

(一) 单车分值低于 80 分时,对驾驶员及所属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

(二) 分值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对车辆及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驾驶员定期参加学习培训。

(三) 分值低于 60 分时,取消该车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质,扣减所属公司车辆名额。该车驾驶员不得再进入我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

**第十六条** 在执法检查中查处的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和车辆,应将企业法人、车辆信息录入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依法对该企业给予警告,进行行政处罚。第二次被执法部门查处的,将企业列入“黑榜”失信名单,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对该企业及法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和奖惩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遵守管理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评价计分标准(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郑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8号 2018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于2015年11月成立了郑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重新调整的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喜安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春梅 市编办主任

赵新民 市人社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杨立平 市地税局局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规定事项。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建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安民、李德耀、周亚民、崔正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